

灣台

變事八二二 記末始

白部長說：

造成此次事變的原因，遠因：受日人褊狹惡性的教育與歪曲宣傳的遺毒。

近因：共產黨及野心家利用緝私案件掀起暴

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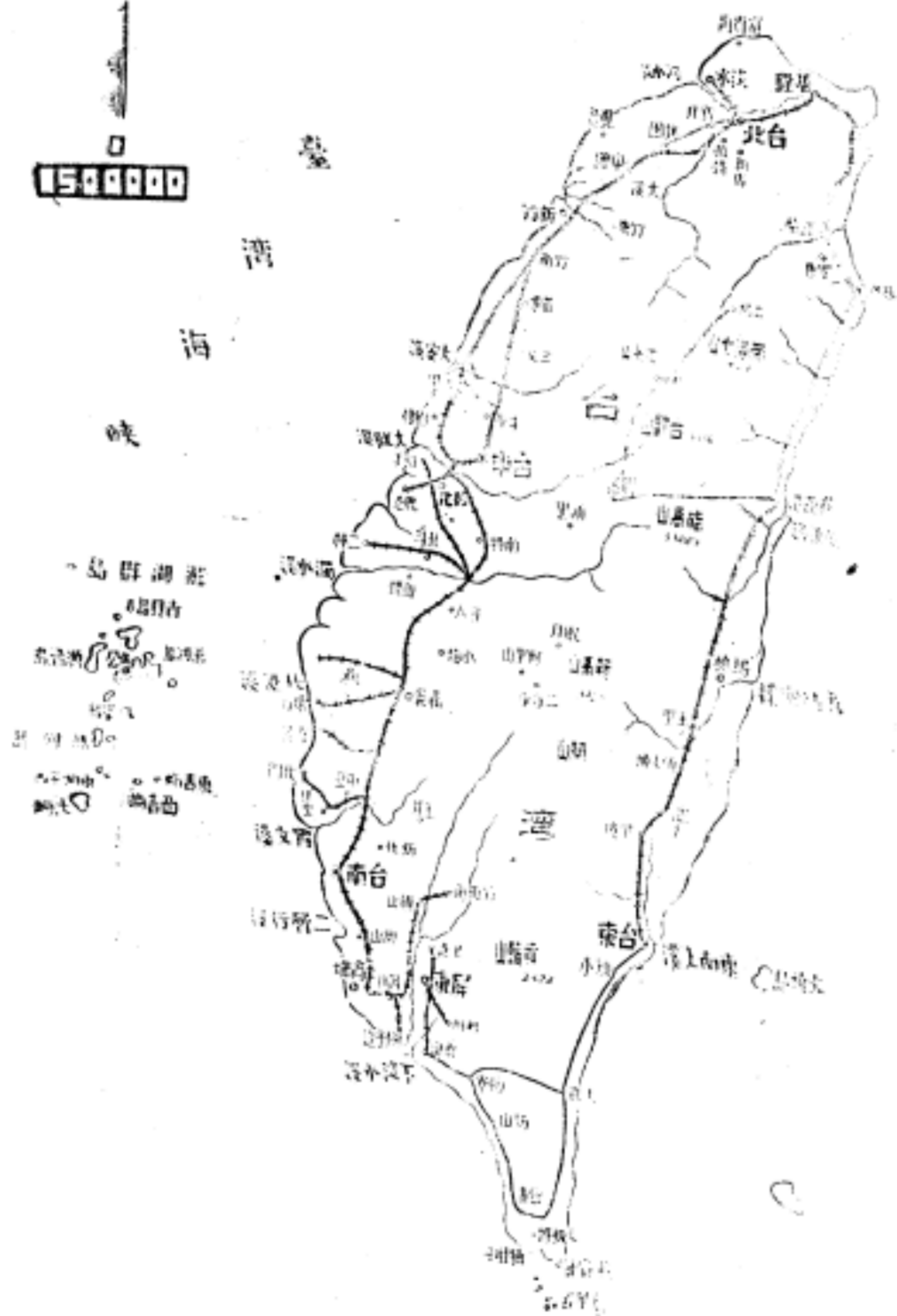
國防部新聞局掃蕩週報社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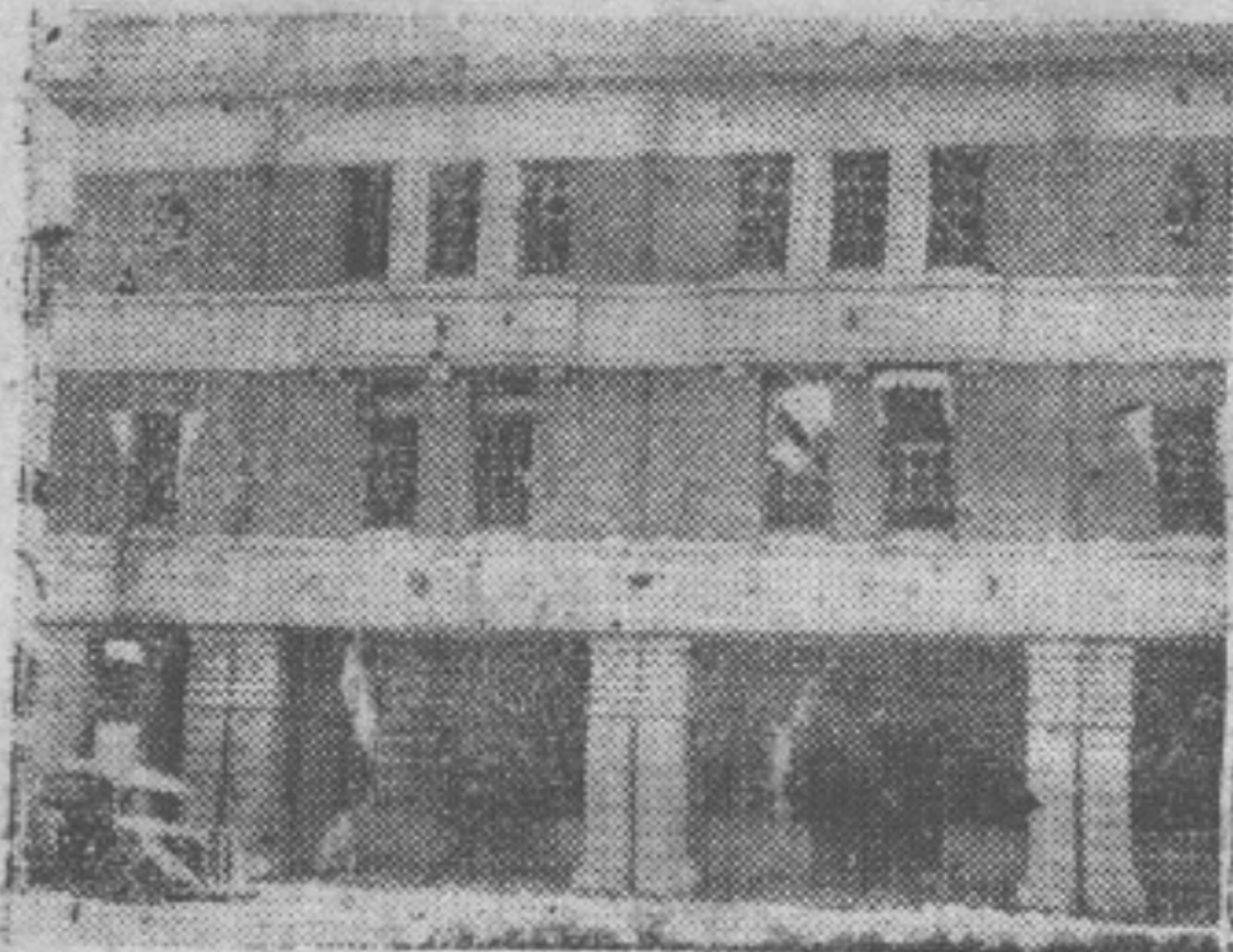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出版

36
山
國
購
贈

蘇詩

台灣畧圖





• (攝厚存黃)局分北臺局賣專灣臺的毀搗徒暴被



(攝厚存黃)車汽小人私的毀焚徒暴被

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健兒渡海來
臺戡亂，進駐臺南時一瞥（魏雲樓攝）

恭 徒 們 的 「 戰 報 」

此情且勇敢たり、學生諸君大告ぐ!!
情報

一、嘉義市に於て同胞學生が包圍攻撃を受けつゝある
事はデマなり。

二、高雄市に於て學生軍は既に高雄縣を占領戦果
擴大中なり。

三、臺南、嘉義、臺中、苗栗、桃園に於て軍隊は進軍に
より武装解除を命ぜられ、安寧を保つるは無報の如し
注意、他の誤報を妄信す勿れ!!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午前七時發表

台北縣 魏雲樓

臺灣二二八事件始末記

黃存厚輯

附錄一：淚語昨日事

游 崑

二：緝烟事件十日記

直 木

二二八事變始末記

黃存厚輯

臺灣二二八事變，到本書出版的今天，總算是雨過天青，風平浪靜了。不過：這次事變，與其說是因緝私烟而起，不如說：緝烟事件僅是導火綫。與其說是：臺灣同胞對政治有什麼不滿，不如說是：奸黨和流氓對心政治家的蠢動。與其說是：有多大的野心，不如說是：日本帝國主義五十一年來奴化教育下的遺毒！

臺灣在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統制下，有五十二年。回到祖國的懷抱，還沒有五十二個月，祖國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美德，還沒有使臺灣同胞，全部了解，而少數臺灣同胞，却只看到大戰甫息，瘡痍滿目的祖國，於是乎竟：曲解祖國，甚至看不起祖國，好像臺灣是另外一塊「樂土」，和中國相提並論，都有點慚愧似地。實際上：皮之不存，毛將焉附，這些極簡單的道理，在那些「高貴的紳士」腦筋中還未了解。

遠在一年以前，中央派李文範先生來臺宣慰的時候，臺灣某些「紳士」們，就會以「民衆」的名義，提過四個關於用人等方面的意見。一：希望用臺灣人為臺灣守備兵。二：希望由臺胞擔任警察。三：文官任用方面，希望文官考試以日文考試。四：復活二十四縣。這些條件裡，散佈着強烈的玩固，排外，崇拜日本的氣氛。可是：陳長官仍然在卅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十六次國父紀念週上，作了很足以使臺灣同胞滿意的答復。

的確：陳長官自蒞臺以來，是對得起臺灣同胞；臺灣同胞對不起陳長官。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痛定思痛，我們講將此次事變過程中，所見所聞，編輯成冊，以供全國同胞的參考，並作一沉痛的紀念。

二

所謂緝烟事件，起因很簡單，就以當時言論大權，尙操在某些人手裡的「X報」記載也不過如是：

【本報訊】臺省專賣局與警察大隊派赴市場查緝私售香烟之警員，今（廿七）日於廸化街開槍擊斃市民陳文溪，並在南京西路以槍筒毆傷烟販林江邁（女）警員十餘人今日下午七時許於南京西路天馬茶房附近之香烟市場搜查現年四十歲之女烟販林江邁之私烟，發生爭執，查緝員即以槍筒毆傷林江邁之頭部，出血暈倒，某警員逃避入永樂座戲院附近，市民陳文溪（非烟販）自住所下樓觀看時，某警員開槍一發，貫穿陳文溪之左胸，斯時圍觀之民衆擊毀該局卡車上之玻璃，並將該車推翻道旁，八時許憲警趕至，始告平靜，林江邁現已送入林外科醫院旋告斃命，陳文溪未被送至醫院時，即已畢命。該卡車旋被民衆拖入圓環公園路側燒燬，消防隊第二分隊聞訊後，隨即趕往撲救，道側民房幸未延及，聞警察局陳局長松堅曾親赴出事地點帶獲肇事警員四人送局訊問。

就作算：事件的真相，是照他們所說的那麼罪在一方。也儘可以以法律來解決。可是：那些唯恐天下不亂的野心政治家，和流氓地痞，怎肯放棄這千載一時的好機會，於是乎除了二十七日夜胡鬧通宵外，廿八日一早就「鳴鑼集衆」強令商店罷市。所作所爲，較之日寇之凶惡殘暴，有過而無不及。

最妙的就是：當時的一些新聞紙，竟失去了言論公正的態度，不僅是對那些暴徒的暴動，不加以口誅筆伐或勸勉，竟對暴動作如此輕描淡寫：

【本報訊】專賣局查緝私烟問題，致槍傷人命一案，引起紛擾，頃聞長官公署及警備總部方面對此問題已有妥善處置，要點如次：（一）對於緝私肇禍之人決予法辦，並嚴令以後不得再有類此事件發生。（二）少數暴徒因此事而發生越軌行動，致危及治安，總司令部已實行臨時戒嚴，藉以保護秩序，一俟平復，此項戒嚴令即可撤銷。

【本報訊】警備總司令部以爲安定民心，維持治安，特發表公報一份，茲將其內容照錄于後：「查二月廿七日晚本市延平路因專賣局查緝私烟，槍傷人民所引起之糾紛事件，除由省署妥善處理外，本部爲維持治安，保護善良起見，業已佈告自二月廿八日起，于臺北市區宣佈臨時戒嚴，禁止衆衆集合，如有不法之徒，企圖暴動擾亂治安者，定予嚴懲，望我軍民人等，務須各安其業，幸勿聽信煽惑，自蹈法網。」而對於政府方面，採取攻擊態度，三月一日「X報」的社論，就包含着「火藥味」：

『延平路事件感言』

前天晚上，本市延平路發生因查緝私烟而槍殺人命的不幸事件，群情激動，人心惶惶。我們除對死者表示無限的同情外，對於這次不幸事件的發生和擴大，有如下之感想。

第一，查緝私烟，本來是專賣局的職責，但查緝工作應該根本致力，即在各港口嚴厲查緝收買，以杜絕香烟的進口。其次亦當查緝大規模批售私烟的商人。如果沒有走私的香烟進口，沒有人暗中批售，根本即不會有私烟攤販的存在。誰不想從事正當的職業？誰願來做這種偷偷摸摸的生意？私烟攤販也無非是爲生活所迫，無業可就，不得已出此下策，輾轉街頭，販賣私烟，博取蠅頭微利，藉以維持個人乃至全家的生活，值得社會的同情。專賣局對於大規模的香烟走私與批售，無力查緝，獨獨對於取締街頭攤販，沒收他們的香烟，雷厲風行，不稍寬假，以致發生這次不幸事件，不能不說是舍本逐末，對於私烟攤販，既不免失之太苛，而

私烟仍源源而來，恐怕也永遠不能禁絕。

第二，臺灣的環境，是和平的環境。陳長官的作風，也是民主的作風。他屢次告誡部下，並且正式下令，警察出勤，不得帶槍，以免有意無意，滋生事端，反覆叮嚀，不知說得多少次。警察出勤，尚且不能帶槍，則專賣局的查緝人員，更無帶槍的必要。可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警察和專賣局的查緝人員，不但隨便帶槍，而且隨便開槍，這次延平路不幸事件的發生，顯然是他們違反陳長官平日不准帶槍的指示的後果。不秩畧時傷害人命的真相如何，單就違反上峯命令隨便帶槍出來一點說，已經毫無寬恕原諒的餘地。

第三，對於這次不幸事件的處理，我們認為除死者應該優加撫卹，肇禍之人應該依法嚴辦外，專賣警察兩機關的主管當局對於部下管制無方，公然違反陳長官的指示，放任部下帶槍外出，以致傷害人命，亦自有其責任。希望政府當局秉公懲辦，以平公憤，對於群眾的激動，尤須慎重處理，以安定社會人心，維持公共秩序。以陳長官的公正賢明，相信一定能妥善處理使本省同胞滿意的。

第四，現在我們要求民主，準備實行憲政，民主憲政離不了法治精神。法治精神就是政府與人民大家都守法。政府要人民守法，政府本身就要先守法。警察和專賣局的職員隨便帶槍，隨使用槍，以致傷害人命，這就是他們不守法，不守法的人是害群之馬，應該嚴辦。人民現在要求政府的，就是依法把他們嚴辦，換句話說，就是要政府守法。但反過來說，人民要政府守法，人民本身也要能守法，不能失其自己的立場。延平路的不幸事件，雖然激動大家的義憤，但我們既要求政府依法辦理，即須讓政府去依法辦理，看政府是不是依法辦理。所以大家儘管感情激越，但同時必須保持理智的冷靜，避免有出軌的行動，延平路的血跡還沒有乾，這種，極其不幸的事件，絕對不能重演。我們痛心疾首於一部份公務人員的不守法，我們大聲疾呼要求政府守法，我們本身就必須以正當的方法，表達大家共同的意見和願望，而不能亦不必離開法律的立場，訴諸

直接的行動。這點我想本省同胞一定能够了解和贊同的。」

同時陳長官爲安定民心，並表明政府對此次緝烟事件處置之態度起見特於（一日）下午五時向臺省全體民衆廣播談話。茲將長官廣播詞全文錄誌如左：

「臺灣同胞：

臺北市在前天晚上廿七日夜裡，因查緝私烟誤傷了人命。這件事，我已經處置了，緝私烟誤傷人命的人，已經交法院嚴格訊辦，處以適當的罪刑。一個被打傷的女人，傷勢並不重，但我已經爲她治療，並給以安慰的錢。一個因傷死亡的人，我已經很厚的撫卹她了。這件事的處理，我想你們應可滿意的。

昨天發生暴動的情形，人員有被打死的，房屋和物件有被燒毀的，損失很大。這實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情，政府爲保護人民及維持秩序，不得不施行戒嚴。

今天省參議員，市參議員，國大代表，參政員等，請求我解除戒嚴。你們要曉得，戒嚴是結果，不是原因。因爲有了暴動的原因，才有戒嚴的結果。如果暴動不再發生，戒嚴自無必要。參議員們的要求非常懇切我已答應了他們，自今晚十二時起，解除戒嚴。不過解除戒嚴以後，必須維持地方秩序，社會安寧。集會進行暫時停止。罷工罷課罷市及人及其他妨礙公安的舉動不准發生。

至於昨天參加暴動而被逮捕的人，我曉得其中亦有脅從的，隨聲附和的。參議員們請求釋放，我亦答應他們。但這批人裡面，難保其中沒有很壞的人，釋放時，鄰里長須負責具保。

還有一件事情，即是參議員們願派代表與政府合組委員會，來處理這次暴動的事情我也答應了。你們有什麼意見可告訴委員會轉達給我。

我知道大多數的臺灣同胞，是守法而安分的。希望你們今後要信賴政府，與政府合作。自動自發的維持治

安。嚴守秩序，恢復二十七日以前的情形。這是關於本省同胞的名譽，希望你們特別注意，切實實行。」

三

緝烟事件，既經陳長官如此處理，是早該告結束的，不料：這些野心家竟不以為然，于是乎：又組織了所謂：「緝烟血案調查委員會」據二日X報所載消息如下：

【本報訊】臺北市參議會邀請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參政員所組織之緝烟血案調查委員會，於昨（一）日上午十時在中山堂召開成立大會，周議長延壽主持，略謂，本會應儘量接受市民之要求，將之傳達政府，以求本案之圓滿解決，嗣由各與會人員熱烈發表意見，結果決議派代表黃朝琴，周延壽，王添灯，林忠等往公署謁見陳長官請求（一）立即解除戒嚴令，（二）被捕之市民應即開釋，（三）下令不准軍憲警開槍，（四）官民共同組織處理委員會，（五）請求陳長官對民衆廣播，當由陳長官對第一條，面允於四時以前，召集各機關處理解除戒嚴令，第二條，由各被捕市民之父兄里鄰長，聯名保證釋放，第三，四，五條，允予照辦。

二日：情況更變了，所謂「調委會」，「全體委員」又再度謁陳長官，在公署四樓，討論本案之解決方針，席上有葛秘書長敬恩，交通處長任顯群，民政處長周一鶚，工礦處長包可永列席，陳長官當面答應下列數項：

- 一，因此案被捕之民衆，全部移交憲兵第四團無條件釋放。
- 二，關於本案之死者，由政府發給撫卹金，傷者由政府負擔醫費送醫院治療，死傷者不分本省，外省，及公務員，希望民衆調查其姓名，住址，報告，以便設法處置。
- 三，不追究發生本案之民間負責人，（從今以後，各安其業，共謀本省之建設。）

四，即時恢復交通，（鐵路交通由國大代表簡文發氏負責）

五，武裝警察巡邏車，漸漸減少。（槍口不向外，武器放于車內）。以維持治安。

六，從速恢復工作，各商店開門照常營業。

七，食米即運市內，供應民衆需求。

八，路上倘有死傷者，由警察與附近民衆設法送醫治療。

由于長官寬大爲懷，表示對「本案民間負責人決不追究」。使這些「紳士」得意忘形，于是立即組織了所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策動民衆，煽惑青年，提出第一次的無理要求，解散警察大隊。茲錄三日X報所載：

【本報訊】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於二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中山堂三樓舉行，到周民政處長，胡警務處長，任交通處長，游市長暨各委員，外市民聽衆擁擠，由周議長主持，首由張晴川議長，報告上午晉謁陳長官接洽情形，略稱今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一小時，與陳長官商洽善後方策，陳長官頗示誠懇，一一答應，因加強本委員會陣容決定變更本會組織，採納政治建設協會等意見，由商會，工會，學生，民衆，政治建設協會，五方選出代表參加，當即提出名單，繼由周議長報告一，因此案被捕之民衆，當由憲兵第四團無條件釋放。二，關於本案之死者，由政府發給撫卹金，三，不追究本案之負責人，四，即時停止武裝兵警巡邏。五，即時恢復交通，此時會場尚頻聞槍聲，各委員均希望胡處長即時設法停止，胡處長立即答應，並要求委員一人同行，巡視市內，命令停止，此時要求停止士兵之武裝巡邏之聲四起，黃國書中將，自動願往巡視，命令停止，關於開槍事件，因均由警察大隊惹起，委員及民衆各提出非難，結果一致要求立即將警察大隊解散，胡處長答稱：警察大隊乃警察局之補助機關，市警局若無需要補助，自當不予出動，至於

解散警察大隊一節，事關機關問題，待長官批准，自當實行，次由周民政處長發表對此問題，不論省外省內，當要一番反省，此時民衆之中，對於報紙消息檢查盼即撤廢，周處長答應磋商使其及早實現，繼由本報李社長說明，現在報紙之苦衷，周主席報告，該會決定擴大，包括省內各參議員，國大代表，此時民衆之中，要求立即推出代表及新聞記者，前往查視專賣局及警察大隊之兇手，並攝影以示民衆，又民衆甚多要求樞要之地位起用本省人等，最後周主席希望民衆若有要求，儘量提出該會，以後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三時，當由該會處理，至五時許散會云。」

雖然陳長官二日下午三時，再度對臺灣同胞作如下的廣播：

「臺灣同胞：

關於這次事件的處置，我昨日已經廣播過，你們都應該聽到，明白我的意思了。我現在爲了安定人心，迅速恢復秩序，作更寬大的措施，特再宣佈幾點處置辦法：

(一) 凡是參加此次事件之人民，政府念其由衝動缺乏理智，准予從寬，一律不加追究。

(二) 因參與此次事件，已被憲兵拘捕之人民，准予釋放，均送集憲兵團部，由其父兄或家族領回，不必由鄰里長保釋，以免手續麻煩。

(三) 此次傷亡的人，不論公教人員與人民，不分本省人與外省人，傷者給以治療，死者優予撫卹。

(四) 此次事件如何善後，特設一處理委員會，這個委員會，除政府人員及參政員，參議員等外，並參加各界人民代表，俾可容納多數人民的意見。

臺灣同胞們政府這樣寬大的處置，大家應該可以放心了。我愛護臺灣，我愛護臺灣同胞，我希望我這次廣播以後，大家立刻安下心來，趕快恢復二月廿七日以前的秩序，照常工作，經過這次事件，人民與政府，想

更能和諧合作，達到精神團結的目的。」也都始終無法喚醒這些暴徒的迷夢了！

附錄 (一)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團結全省人民，改革政治及處理二二八事件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置於臺北市，設分會於本省各縣市。分會之組織由各分會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以達到本會宗旨之日結束。

第四條 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本省國大代表，參政員，省參議員及臺北市參議員。二，其他各縣市參議會各選出三名。三，省級人民團體各選出三名。縣市級人民團體各選出二名。但略備規模而尚未正式成立者亦準用之。四，中等學校以上各校職員學生各選出一名，但大學各學院係以一單位職員學生各選出二名。五，上列之外由第一號委員另推社會上有識有力者十名以上三十名以內。

第五條 委員會決定本會之最高方針，交常務委員會執行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由第四條各號委員各別互選五分之一之常務委員組織之。但其第二號以下各委員以既報到者先選舉，以後增加時逐行補選。被選人數以內四捨五入計算。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選出主席團七人，代表本會並召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主席團之意思以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八條 主席團置秘書室，處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主席團之各種事務。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置處理局及政務局，各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以常務委員會之決議任免之。

第十條 各局分組處理事務，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由局長提名主席團任命之。局之重要事務由局長召集副組長以上開局務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各組置組員，由組長提名局長任命之。

第十二條 處理局以處理現下之非常事態為目的。置總務，治安，調查，交通，糧食，財務各組。

第十三條 總務組之任務為文書之起案收發，人事及其他不屬他組之事務。

第十四條 治安組之任務為確保治安及指導民衆避免受難等。

第十五條 調查組之任務為蒐集情報及宣傳。

第十六條 交通組之任務為維持民衆之交通往來及提供本會需要之交通工具。

第十七條 糧食組之任務為調劑民食及採購糧食以備本會之用。

第十八條 財務組之任務為募捐以供本會之用，並出納記賬及決算。

第十九條 政務局以改革臺灣省政治為目的，暫置計劃組及交涉組外依時之需要，以常務委員會之議另定之。

第二十條 計劃組之任務為研究現制度之缺陷並計劃如何改革臺灣省之政治經濟。

第二十一條 交涉組之任務為對長官公署及中央政府交涉改革臺灣省政治經濟之方案及對國內各方面聯絡宣傳。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會議除主席團會議以外皆以過半數之出席得其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之改正須要經過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自即日施行。其施行細則常務委員會定之。

四

這些暴徒的迷夢，越作越甜，三日起：所謂處委會又改「組」了，所謂改組就是開始採取叛國行動，茲錄四日×報頭條新聞如左：

【本報訊】改組後之首屆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於三日上午十時假中山堂舉行。各界代表均踴躍出席，周延壽議長赴公署進行洽商不在，由潘副議長代理，首先報告昨日接洽情形，略稱：一，關於被捕人員釋放問題，現在進行中，二，長官已答應巡邏不予武裝，但昨日開會後再發生槍案二起，長官雖有誠懇，可見命令不能徹底，本會應要設法，三，關於肇禍專賣局及警察大隊兇手調查一節，昨赴刑務所查視結果，發現除專賣局六人外警隊兇手並未扣到，本會乃對該隊叩以理由，據說：兇手已予扣留，因未接法院命令故還未交付。此時由民衆報告稱：據息新竹方面卡車載士兵十幾輛北進，務必及早設法，議長答稱：關於此件據悉已在湖口方面阻止，使其返於新竹方面，民衆又說現在治安未定，長官威令不行，聞現在進行處長會議，恐怕是遷延之策，願不可被當局欺騙，而且本會議之進行尙感不安，須由本會組織自衛隊。此時學生代表向前請願負其責，關於此項議長提議派員向長官訊問如何。全場鼓掌表示贊同，立即派遣民衆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三人，工會，商會，婦女會各一人，青年代表二人，及國代劉明朝，參政員，林忠，省參議員，王添灯等謁見長官。此時一部份委員表示若不能到達目的者誓死不歸。繼而討論治安問題，由許德輝代表表示願喚起全省有志數十萬民衆組織自衛隊，以負治安之責，惟有前車可鑑，不可如光復後之警察隊先被其利用，後被作

爲流氓處理對此點望諸位協助。滿場鼓掌，表示竭力支持。且有一部份民衆對諸代表表示感謝。次關於本案，需要周知全世界及國府之動議即刻成立，即選出林宗賢，林詩黨，呂柏雄，駱水源，李萬居五人爲委員，擬託美國領事館善爲辦理。但在於議事進行中，由各方頻頻報告再發生槍案，滿場騷然。即決議對本日未出席，議員當即設法請其出席，次討論食糧問題，但此項因交通有關，若使交通恢復，恐怕公署背約，由南部增加兵力赴北，反擾亂治安，事屬重大問題，經半小時之討論，即決調查存糧數字，待下午請當局出席，再聽最後決議盼望民衆不可亂打外省同胞，至十二時許散會」。

在這：「次關於本案，需要週知全世界及國府之動議即刻成立，即選出林宗賢，林詩黨，呂柏雄，駱水源，李萬居五人爲委員，擬託美國領事館，善爲辦理」寥寥數十字當中，我們已看出這些「代表」們的居心何在。同時：「繼而討論治安問題，由許德輝代表，表示願喚起全省有志數十萬民衆組織自衛隊，以負治安之責。」這幾句話當中，已是司馬之心，路人皆知了。

這還不算，他們不僅是一方面提出無理要求，而且一方面更開始非法組織：在處委會以外，組織「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和所謂：「忠義服務隊」。X報載：

【本報訊】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治安組昨（三）日下午四時在臺北市警察局召開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會到委員黃朝生，陳春金，黃火定，陳海沙，陳屋，林水田，周百煉，游翰堅，陳松堅，民衆代表許德輝，劉明及學生代表等十餘人，討論決議組織章程如下：

- 一，宗旨：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爲恢復臺北市治安起見，組織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
- 二，地點：臺北市中山堂。
- 三，組織，本會委員由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推薦之。

四，執行機關：本會以忠義服務隊為執行機關。忠義服務隊之組織另定之。

五，時候：本會自成立之日起，至治安恢復常態止為有效期間。

又臺北市忠義服務隊組織章程

一，本隊依據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組織綱要組織之。

二，本隊組織如下：總隊長副總隊長下設秘書主任，總務組，糾察組，交通組，糧食組，宣傳組，處理組。

三，本總隊以總隊長為最高指揮者，副總隊長輔佐之。各組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承總隊長命令執行一切任務。

四，本隊必要時得設分隊。分隊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各一名。總隊長業已決定由許德燝擔任。

又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業已向各界募捐七十七萬元為維持治安費及其他工作費。」

此外×報並發表：極不公平，而偏袒的二，二八事件的經過，原文如次：「二月廿七日晚七點半鐘，太平町發生緝烟事件以後，民衆在憤恨之餘，擁到憲兵隊和臺北市警察局請願嚴辦兇手，一面打鑼當衆宣佈事件的始末，廿八日上午九點餘鐘，民衆以案件未得解決，又沿街打鑼通告罷市，全市商行，立即響應，相率關門閉戶，民心憤慨群情激昂，全市騷動，風聲鶴唳，同時有一批民衆，打鼓敲鑼，至太平町一丁目派出所前，該所警長黃某上前欲加制止，都以其平時藉勢凌民，遂將其圍打並搗毀所內玻璃用具洩恨，民衆見已達到目的，就紛紛向本町專賣局臺北分局前進，各處民衆，先後如山洪爆發般地向四方八面蜂湧而至，衝進局裡，毆斃該局職員二名，傷四名，把局裡存貨火柴，香煙，酒及汽車一輛，腳踏車七，八輛一件一件由裡面拋出路中放火焚毀，一時火光冲天，迄至一日尚未全滅，所有門窗玻璃全毀，圍觀的民衆不下二，三千人，憲警聞訊趕到，但無法維持，都各避開歸隊，南門的專賣局總局亦被包圍，幸門戶早已緊閉，僅打破玻璃而已

下午一點餘鐘，約有群眾千餘人，趨襲長官公署，首先搶奪衛兵槍械，並擊傷衛士一名，衛士迫于自衛乃開槍驅散群眾，事後葛秘書長報告市參議員說：兵民受傷各一，然而民衆並不因此而散歸回家，反之，情勢愈益複雜，學生全部停課，各機關團體員工，都逃走一空，有一部份民衆蜂湧到本町正華大旅社，衝破門窗，搬出傢具物品焚燒，表町虎標永安堂等數家的店面玻璃，均遭搗毀，自家用汽車，卡車，在本町，臺北車站，回環（夜市）等地點焚毀者，約有十餘輛，外省人公務人員，憲兵警察於南門，臺北公園，榮町，車站本町，永樂町，太平町，萬華等方面被毆打者，爲數不少，其中較有名的爲新竹縣長，省地政局長，學生也湊着熱鬧，下午五點餘鐘，榮町新泰公司裡的商品，被民衆擲出路中焚毀，有少數竊盜，想乘機盜竊財物，都被民衆抓住毒打。

其間民衆會於上午十時左右，派代表五人，向柯參謀長請願提出要求五項，柯參謀長允諾照辦，但客觀形勢的發展，難以滿足民衆的要求，公憤的情緒，仍不可遏止，下午二時，臺北市參議會爲解決事件，召開緊急會議，決議全體及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赴公署建議，面謁陳長官，互相發表意見討論，並將雙方意見分別歸納如下：

參議會謂：由延平路的緝烟血案而發展到如此情形之原因，是專賣局少數不法人員素與商人勾結營私，該局不能採取在各海口緝捕的根本塞源的辦法，反而飭派一批不遵守長官命令帶鎗的查緝人員，專在街頭巷尾查拿貧窮的烟販，政府對不法的公務員，往往掩而又縱，冷笑於法外，使民衆不信任政府，警察大隊之存在，有害無益，應該解散，長官愛護省民，建設本省的用心，常爲少數部屬的欺騙所埋沒，以致上情不能下達，下情不能上達，切斷民衆與長官的聯繫，爲免事件的再擴大，請下令禁止軍憲警勿開鎗（按所謂之參議會

，實禁禁徒竊名）

長官謂：本案的兇手，當須依法嚴辦，對不法的公務人員，亦須嚴重處分，所謂對公務員的處分有二種辦法，一是行政處分，一是司法處分，過去犯法的公務員，本人都予以免職的行政處分，送交法院究辦，由法院依法辦理，本人並非日本時代的臺灣總督，無權過問法院的裁判，然而要檢舉不法的公務人員，亦需要證據，這不獨本省，外省，外國亦然，毫無證據，決難辦理，這次的查緝私烟，是前幾天探悉說：有一大船，從外省運大批私烟來臺，擬在淡水起貨，曾派員按址查緝，果有大船，但內已無貨，附近也沒有踪跡，卒於廿七日在延平路上發現這種私貨，因為查緝手續不好，致演成本案，至於警察大隊的存在，是為補助本省內警察力的不夠，警察力充足之時，自然沒有存在的必要，禁止開賭一事，可以照辦云，最後參議會提出建議條件六條，長官誠意接納，是晚八時後，各通衢要衝，都由軍士派兵，荷槍實彈，密佈站崗，施行戒嚴，行人絕跡，突聞的人民世界，突變為軍人世界了。

上午十時市參議會召開調查委員會，席上攻擊警察大隊及軍隊，無故開鎗擊傷人民，結果決議再向長官建議下令不准軍憲管開鎗及其他四條，長官允予照辦，但其後辯駁，仍未全絕，故於三日在處理委員會再行討論。

關於此案代表發表意見如下，王添灼：希望陳長官儘量採納民意，如現在設於中山堂之民意箱內之民意書，必要重視。蔣渭川：最緊要者對六百五十萬省民所要求並提議事件，必要切實勵行，如陳長官所答應之軍警不予戒嚴，及停止軍隊北上一節，並不實現，對此情形斷不可輕輕放過。實際上以上所說：大都是胡

五

四日以後，所謂「處委會」開始揭開假面具了，就是說：處理緝烟血案是假的，想混水摸魚是真的，於是乎：差不多每天都要開兩次以上的會，晉謁一次陳長官，提一些無理要求。四日該會的動態如下：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於（四）日上午十時，在中山堂繼續開會，決議，一，為加強本會機構，通知十七縣市組織處理委員會，處理各該地所發生之事件，並推派代表參加本會，以推進工作，二，因市內仍發現少數武裝軍隊乘卡車巡邏，有違反三日柯參謀長之諾言，特請黃朝琴，張晴川顏欽賢三委員速向柯參謀長交涉制止，所有軍隊，應歸兵營，不得攜帶武器出門，三，市公共汽車，勿因武裝軍隊巡邏而停駛。四，民維廣播電臺，應歸臺北電臺統一辦理，以便對外統一宣傳。五，記者代表二人參加本會，六，請市力公司對日間無電之地方，從速裝置放電。七，臺北市臨時治安委會沒收之黃金首飾，應經由市政府交還其本人，八，由本會通知新竹縣參議會放行米糧來北。

報告事項：林宗賢報告電力公司職工之請求，一，現電力公司全由本省人負責工作。二，願協力恢復治安。三，員工出外修理時，望民眾協力。王添灯報告：據臺中來電話，一切機關，業已接管完竣，已組織處理委員會處理一切。維持治安，請本會向當局勸阻出動軍隊，以免發生意外事件。李萬居報告：據悉：上海及其他若干方面，故意誇張乖曲消息載稱，本省人民發生暴動係要求託治等云，切望同胞應明瞭，自身為獨立國家之人民，此次事件之發生，純粹在要求今後政治的改進而起，並非如外間所傳有其他企圖云云。

二，四日處理委員會自上午十時開會，至下午零時十分閉會，茲擇錄其決議事項如下：

決議事項：一，臺北市公共汽車應趕速運駛。

二，向警備總司令部要求全面的禁止全島之武裝軍隊出動。

三，關於武裝士兵搭乘卡車在市內駛行一節，即派黃朝琴，張晴川，顏欽賢三人急訪柯參謀長，予以飭令禁止武裝出門。

四，如軍隊為採購米菜出營時，卡車予以掛懸小旗為標識，併禁止帶槍劍等。

五，關於民雄廣播電臺被民間佔用一節，由處理委員會發明聲書通告，以期統一言論。

六，通告全省各縣市參議會，以參議會為主體緊急組織事件處理委員會，並選派代表參加臺北全省性處理委員會。

七，關於本處理會臨時主席一節，照舊山市參議會議議長暫時擔任。

八，為期言論一元化，市內各處張貼廣告單應加以取締。

三，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四）日下午二時繼續在中山堂開會到全體委員宣佈開會後，黃朝琴報告交涉經過，略謂柯參謀長已應允軍隊士兵出外採購食物，不帶武器，但兵士亦須米糧蔬菜，以維持生活，若使其肚子不飽，則難執行命令。切望民衆體察上峯之苦衷，勿絕其生路，商人應須售賣，民衆必須協力，勿以打罵相加，免生事端，其他外省人，亦深望予以同樣之協助，繼有民衆報告板橋有燒倉庫及搶大龍廟買易局倉庫之汽油，即派陳屋，陳錫慶，林宗賢往查，後據陳屋報告，調查大龍廟搶油之結果，倉庫嚴鎖，無民衆暴動之情事，請大家放心，杜聰明報告，現已有救護隊分別在市參議會址及臺北市政府辦公，迄今兩處已掛號者共有死十二人，傷十人收容傷者一百餘人，徐春卿謂：火車北通至宜蘭，南至新竹，刻已組織鐵路調整委員會，王添燈報告民雄電臺報告願轉播臺北電臺之節目，民衆代表報告；桃園已於三月一日

因向政府建議及被閉室擊斃民衆致發生事件，業於四時代管新竹縣政府臺中代表林連宗報告；臺中，彰化三縣市之參議會及各團體，決議支持臺北處理委員會之決議，並通過省縣市長實行民選，政府立刻改組，同時向難死者表示哀悼，對臺北市民衆傷者表示敬意與慰問，據聞該地三十日十時十分街上發生衝突，嘉義亦陷於不穩形勢。該會決議事項如下：一，所有關於二二八事件新聞，播送，應經由本會辦理播送。二，對糧食調劑協助會採購米糧，由本會給予證明，生產地與本市公定價格之，差額，由當局撥款補貼，照公定價格配售市民並派劉明朝，簡權增，陳海沙等向商工銀行借款二千萬元。以爲購米資金（該資金，係黃朝琴氏自動發言撥借）三，各工會派代表二名，參加本會等下午三時半宣佈休會。

四，（四）日上午十時許學生代表及民衆代表陳炳，蔣渭川，林梧村等四十餘人往長官公署謁見陳長官，陳長官即向代表發表談話，嗣後一部學生先回中山堂報告，其餘代表再在公署二樓會議室與陳長官討論處理二，二八事件之具體方針，代表提出意見三點：

一，長官對本事件之看法如何？蓋本事件發生之遠因，係過去一年餘之政治經濟政策不能依照長官之理想辦理而產生各種矛盾，因之使本省同胞失業，不能安定民生，此點可由臺北發生之事件波及中南部等地可以看出。

二，關於政治上之改革，可以由本案處理委員會研究一具體辦法，乘此機會改革目前臺灣政治。

三，長官現在尚被一部份部下包圍，際此嚴重時機，希望長官打開包圍與民衆握手，開誠布公商談，解決一切根本問題。

陳長官對此三條件，全部接受，並對三項分別說明稱：

「一，我的政治經濟政策是對的，這點各位都已認識，只因部下的人作事有不清楚，我也明白，而失業者的多，政府一定設法救濟。」

二，關於政治方面的改革，不僅是處理委員會，就是一般民衆有好的意見，我也採納的，政治方面要分國家行政和地方行政，希望各位提出意見，着重于地方行政，國家行政是屬於中央的。

三，各位希望我與民衆握手，我也這樣希望，就是各處長也希望與民衆握手接近。」

此外，並煽動各地，血氣方剛的青年，參加官動。在臺北：「臺北市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因鑑于此次擔任治安維持之重責，乃於四日上午九時，假中山堂召開學生大會，是時學生擁擠上下二樓，對此次事件，由各校代表，市民，青年及蔣渭川氏等均熱烈與發言意見，至十一時十五分散會，繼各學校代表集在三樓討論組織，決定由各校學生自治會組織大隊云。」在宜蘭：「本市于上午十時假宜蘭劇場，由市民代表會，及民間有志主持青年大會。席間緊急動議對一二·二八事件犧牲者，表示哀悼，一分鐘默念繼由各青年代表提出要求事項如下：一，肅清貪官污吏。二，各機關首長應引責自動的提出辭職。三，軍隊及政府機關禁止武裝。四，爲保持安寧，外省同胞應予集中，受青年監視保護。又擬下午三時再于青年合作社舉開第二次會議後，將要求事項一紙提交政府實行云。」

總之：連帶假面具，都不耐煩了！

六

之後，形勢更加惡劣，嘉義，臺中，臺南，新竹，花蓮港，彰化，基隆，屏東，高雄，全省各地暴徒，都在圍攻要塞，攻佔政府，毆打外省人，一切舉動。頗令人懷疑這批暴徒，是否中國人？，否則：「本是同根

生，相煎何太急。」

而臺北市，又于五日出現一個「新組織」，「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導演的自然仍不外是那批「紳士」，我們再看他們幹些什麼？

「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成立大會，昨（五）日上午十時假中山堂舉行，自早晨起，即本會場前開始報到，青年均甚踴躍參加，會衆滿溢場外，情形頗呈熱烈，宣告開會宗旨後，由陳學遠報告籌備經過，此時要求廣播電臺轉播該會情形之聲頗烈，即要求請臺長林忠委員出席，旋由林忠報告省內廣播情況並答應即時開始轉播工作，以由蔣時欽宣讀綱領：一，建設高度自治，完成新中國的模範省，二，迅速實施省長及縣市長民選，確立建國的基礎。三，發揮臺胞優秀守法精神，為促進民主政治的先鋒。四，把握國內及世界新文化貢獻民族及人類，五，擴大生產，振興實業，安定經濟，富裕民生，六，刷新民心，宣揚正氣，策進社會向上，畢恰由上海運到消息則即由委員發表，略稱：昨由上海臺胞代表向蔣主席上書，要求立即改革臺灣行政並把握本案真情，次來賓自成枝等致詞後，由委員報告組織問題，繼而蔣渭川演講，略稱：我們絕對擁護中央打倒臺省舞弊官僚；此點目標請各位充分把握，同時徹底周知現在情勢，急需組織，但是我們須竭力實現和平解決，不可濫取行動，惟冀青年同胞及早結束，最後討論該會組織問題，各員均熱烈發表意見甚多。總之決及早團結，實現該會綱領奮力邁進，至十二時許閉幕，該會閉幕後，即開幹部會議。決定事項如次：一，限至定下午二時完成依志願制之組織。二，推薦劉明為財政顧問。三，各區組成大隊，下部組織中隊，維持秩序，四，各區選負責人二名，於本（五）日下午五時在三民書局重開幹部會議。

附二：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章程：

第一條：本同盟定名為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本部辦公處設在臺北市。

第二條：本同盟以培養自治精神，遵守國父遺囑，擁護蔣主席，實行三民主義，協助政府建設新臺灣，暫時協力保持治安為宗旨。

第三條：本同盟組織系統如下：

本部委員會，以各組組長以上及各支部長組織。

本部——總務，經濟，情報，訓練，組織，連絡，支部，等七組。

但區支部以外單位，屬於本部稱為支部。

支 部：……總 務 連絡兩組

……實踐隊…… 宣傳班

……救護班

本部——本部長一名，副部長二名，各組長一名，副組長各二名，

支部——支部長一名，副支部長二名，各組長一名，副組長二名。

實踐隊——隊長一名，副隊長二名。

第四條：同志之年齡，不論老幼，無分男女，均可參加本同盟。

至于「處委會」，自然也有會議，討論和決議，不妨轉載如次，以供參考：

「事件處理委員會昨（五）日下午二時，在中山堂分別召開小組會議討論推進工作事項，四時四十分在大禮堂舉行各小組報告會，民衆頗為擁擠，由各組召集人先後報告，茲將各組之議案錄誌如次：

總務組：刻正整理所接受之意見書及建議書。

連絡組：需要向公署及各機關連絡事務時本組隨時派員前往，每夜有二名輪流值夜。

調查組：搜集資料，派人調查真相，組織組；報告組織經過情形，維持現狀。

治安組：組織忠義服務隊，任許德誠為隊長，以中學生及市內有志人士為編成份子，希民衆共同協力，如有妨碍治安者，將予以相當處置。

救護組：切望對掛有紅十字袖章之本組工作人員，加以保護，協助，全市衛生人員皆為所屬人員。

財務組：擬向各大公司，銀行，公會，有力紳商等募捐，以為處理委員會之經費，但自治及救濟費用，由各區自籌，募捐辦法，共分三組，第一組，負責地區為延平，建成，大同區，第二組，城中，中山，古亭區，第三組，龍山，雙園，大安等。松山區共同辦理。又本會將向政府請撥臨時治安費五千萬元，深望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宣傳組：一，擬派代表赴中央陳情，表明真相，預定推派陳逸松，王添灯，吳春霖，黃朝生，二，致電國防部長，中央黨部，謝南光，上海及南京臺灣同鄉會，三，發表告全國同胞書，闡明真相，四，聯絡調查組，將所搜集各地處理委員會之消息，交本組發表，五，抑制物價，違者依據處置奸商辦法嚴辦，六，保護油權，禁止恐嚇行爲，違反者由治安組處辦。七，每日正午對各報發表消息，希各組於正午以前集中材料交本組宣佈。

糧食組：事務方面，一，對中南部所採購之米糧，應貼本會封條，二，派市參議員三人，隨同商人赴中南部勸誘採購，三，六日上午十時召集省糧食局長，市民政局長及有識方面，舉行小組會議，討論賣給，價格問題，業務方面，一，米糧採購資金，省糧食局已撥付二千萬元，已交糧食調劑協助會，協助會自籌一千萬元業於五日派人往臺中採購，二，省糧食局允於今後若缺欠資金將再撥借三千萬元，三，已向農產公司撥出

糙米八百餘包，交糧調協會撥白，由士林鎮採購五百包，刻正撥運中，四，糧食局允撥豆類一千噸。與專賣局權山酒工廠，板橋酒工廠交涉，撥出其存米，中和庄土城庄，將開會討論售米於本會」。

七

六日：「處委會」，爲了掩耳盜鈴，也發表了一個官冕堂皇的所謂「告全國同胞書」：「親愛的各省同胞，這次一·二八事件的發生，我們的目標在肅清貪官污吏，爭取本省政治的改革，不是要排擠外省同胞，我們歡迎你們來參加這次改革本省政治的工作，以使臺灣政治的明朗，早日達到目的，希望關心國家的各省同胞，踴躍參加和我們握手，舉着同樣的步驟，爭取這次鬪爭的勝利，親愛的同胞們，我們同是黃帝的子孫，大漢民族，國家政治的好壞，每個國民都有責任，大家拿出愛國的熱誠，和我們共同推進，我們很誠意地歡迎，各省同胞的幫忙，協助，至于一·二八那天有一部份省外同胞被毆打，這是出於一時誤會，我們覺得很痛心，但也是一個我們同胞的災難，今後絕對不再發生這種事件，希望大家放心出來向這目標邁進，我們的口號是改進臺灣政治。」

中華民國萬歲。

國民政府萬歲。

蔣主席萬歲。」

而實際上，臺中，臺南一帶的外省人，已被關入了「集中營」，臺北火車站附近的中國旅行社，已被暴徒將「中國」兩字敲毀，不承認是中國人了！

此外，並由臺灣省全體參政員，致 主席，一個美其名曰建議，實類似要求的電報：

「至急中央社轉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院長蔣鈞鑒，暨各院會部長官均鑒，臺省臺北市於丑感日，因專賣局緝捕捲烟小販，擊斃民衆激成公憤，引起嚴重慘劇，死傷人民甚衆，此次事變導因於地方政府民情隔膜，人員舞弊層見疊出，人事制度紛亂，若干公營人員不守法紀輕視臺省人材，省內外人任職待遇差別，過去日產乃臺灣省民血淚所造成者，多半收爲官有官營等等積成民怨形成本案之結果，現在風潮日見擴大，速籌有效處置，以資善後，祈請採納如下建議，地方幸甚國家幸甚。一，重用臺省人才行政機關之秘書長處長等，由臺灣省民擔任。二，各級法院長首席檢察官，及各級校長，儘量錄用臺灣省民。三，專賣局廢止改爲普通公營事業。四，貿易局改爲商政機構，廢除營利行爲。五，日產處理考慮人民正當利益。六，根據建國大綱，即行縣市長民選。七，保障人民言論，出版結社集會自由。八，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九，請速派大員來臺協同處理本案，勿用武力彈壓，以免事態擴大，臨電迫切鶴候示覆。臺灣省全體參政員叩叩宣微」。

當然：處委會，自治青年同盟等非法組織，更在如火如荼茶飯，擴大事變到處襲擊倉庫，以期天下大亂，好混水摸魚。六日下午的「正式成立大會」，就注重並通過：「派員監理臺灣銀行」這一條「重要議案」。

至於臺灣省建設協會，也看得眼紅靜極思動了，於是美其名曰：「爲應付整個臺灣政治之改革，作成臺灣省政改革綱要。」於六日提交「處委會」全文如次：「(一)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制度，應改爲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批准以前，暫時維持現在機構。(二)秘書長及各處局會首長，應起用本省人，但改革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用外省人。(三)縣市長普選，限至本年六月以前全部完成。(四)經濟財政政策及日產處理問題，應請中央付權本省政府全權處理之。(五)應請中央承認本省法官資格，本省各級法院檢察處應盡量起用本省人。(六)以上各項具體辦法，及其他興革事項，應組織臺灣省政改革委員會辦理之。(七)省政改革委員會，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其產生方法由各鄉鎮區代表選舉該區候選人一名，然後再由該縣市參議

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臺北市二名，臺北縣三名，基隆市一名，新竹市一名，新竹縣三名，臺中市一名，臺中縣四名，彰化市一名，嘉義市一名，臺南市一名，臺南縣四名，高雄市一名，高雄縣三名，屏東市一名，澎湖縣一名，花蓮縣一名，臺東縣一名。（八）專賣局貿易局及其他公營事業存廢或改革，應由改革委員會檢討決定之。（九）宣傳委員會勞働訓導營及其他機關廢止或併合，應由改革委員會檢討決定之。」

八

不論這些暴徒們，怎樣囂張，怎樣胡鬧，政府方面，始終是寬大為懷，委曲求全，陳長官六日下午八時半，又以誠懇的態度，再對臺胞廣播：「臺灣同胞！自從二月二十八日臺北事件發生以後，我會兩次廣播，宣佈極和平的解決辦法。臺北方面，這幾天，經憲警及地方人士的共同努力，秩序已安定。曾經有過問題的各縣市，亦趨好轉，想不久可恢復原狀。不過各位所關心的，還有一個問題。總是如何改善政治的問題。但要改善政治，首先調整人事。關於這一點，我也考慮到。此刻特將我的意思，和你們開誠布公的說一說。第一：省級行政機關我已考慮將行政長官公署改為省政府，向中央請示，一經中央核准，即可實行改組。改組時，省政府的委員，各廳長或各處長，要儘量任用本省人士。希望，省參議會及其他可以代表民意的合法團體，推舉人格高尚，思想正確，能力卓越的本省適當人選，以便向中央推薦。第二，縣市級行政機關，我已預定在預備手續能完成的條件之下，縣市長於七月一日民選。在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須擬定選舉法，請中央核准，七月一日開始，舉行普遍直接的選舉，選出各縣市長。至於縣市長未民選以前，現任縣市長之中，當地人民認為有不稱職的。我可以將其免職。另由當地縣市參議會（各合法團體如要參加，亦可以，可由當地人士協商決定。總之希望能代表多數民意）共同推舉三名人選，由我圈定一人，充任縣長市長，並負責辦理民

選縣市長的準備工作。人民認爲稱職的現任縣市長，則繼續執行任務。至於各種行政，如何改革，在省一方面，俟政府改組以後，由其決定，在縣市方面，俟縣市長調整後，由他們負責。政治問題，我已決定如此解決。但是目前最重要的，還是趕快恢復秩序。否則奸黨可乘機搗亂，極易糜爛地方。今日下午，還有坐着卡車在路上搶奪士兵槍枝的不法之徒。就是糧食問題，現已日趨嚴重。現在因爲秩序未定，米價黑市，聽說已激漲至六十多元。一般人民大受影響，生活痛苦極了。又聽說臺灣大學學生已經吃了幾天稀飯，我都非常關懷。你們要知道，目前的糧荒，完全是秩序不定造成的。要趕快解決糧荒，須趕快恢復秩序。我聽說因爲奸黨造謠惑衆，致有同胞避避的，我希望你們信賴政府，千勿輕信謠言。中華民族最大的德性，就是寬大，不以怨報怨。我們對於本省自己的同胞，難道還會不發揮偉大的美德嗎？我今天下午已經召集本市公教人員講過話，要他們發揮我們中華民族寬大的德性，忘記這一次悲痛的事件，與本省同胞相親相愛，精神團結。同胞們，政治問題解決的原則，我已告訴你們。只要辦法決定，即可實行，從今以後，大家趕快鎮定下來，協助政府，恢復秩序，解決糧食問題，準備改組省級政府，及民選各縣市長。言切有信。我的話完全負責。在這次沉痛的經驗以後，希望政府人民，共同爭取安定繁榮，愉快和平的生活。」

九

儘管政府寬大爲懷，儘管陳長官態度誠懇，而所得的答覆是：處委會歪嘴吹燈式的：荒謬絕倫的卅二條，如果卅二條都可以接受，或實現的話，中華民國，也可以向「臺灣國」投降了。

爲了供讀者的欣賞，和看着這批暴徒胡鬧到什麼程度，特將卅二條全文轉載如下：

1 對於目前的處理

一，政府在各地方之武裝部隊，應自動下令暫時解除武裝，武器交由各地處理委員會及憲兵隊共同保管，以免繼續發生流血衝突事件。

二，政府武裝部隊武裝解除後地方之治安由憲兵與非武裝之警察及民衆組織共同負擔。

三，各地若無政府武裝部隊威脅之時，絕對不應有武裝械鬥行動，對貪官污吏不論其爲本省人或外省人亦只應檢舉轉請處理委員會協同憲警拘拿，依法嚴辦，不應加害而惹出是非。

四，對於政治改革之意見可條舉要求條件向省處理委員會提出，以候全般解決。

五，政府切勿再移動兵力或向中央請遣兵力，企圖以武力解決事件，致發生更慘重之流血而受國際干涉。

六，在政治問題未根本解決之前政府之一切施策，（不論軍事，政治）須先與處理委員會接洽，以免人民懷疑政府誠意，發生種種誤會。

七，對於此次事件不應向民間追究責任者，將來亦不得藉任何口實拘捕此次事件之關係者。對於因此次事件而死傷之人民應從優撫卹。

2 根本處理

甲 軍事方面：

一，缺乏教育和訓練之軍隊絕對不可使駐臺灣。

二，中央可派員在臺徵兵守臺。

三，在內陸之內戰未終息以前，除以守衛臺灣爲目的之外，絕對反對在臺灣徵兵以免臺灣陷入內戰旋渦。

乙 政治方面：

一，制定省自治法爲本省政治最高規範，以便實現國父建國大綱之理想。

二，縣，市長於本半年六月以前實施民選，縣市參議會同時改選。

三，省各處長人選應經省參議會（改選後為省議會）之同意，省參議會應於本年六月以前改選，目前其人選由長官提出交由省處理委員會審議。

四，省各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在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擔任之（最好秘書長，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等處長應該如是）。

五，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省警察大隊及鐵道工礦等警察即刻廢止。

六，法制委員會委員須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

七，除警察機關之外不得逮捕人犯。

八，憲兵除軍隊之犯人外不得逮捕人犯。

九，禁止帶有政治性之逮捕拘禁。

十，非武裝之集合結社絕對自由。

十一，言論出版罷工絕對自由，廢止新聞紙發行申請登記制度。

十二，即刻廢止人民團體組織條例。

十三，廢止民意機關候選人檢覈辦法。

十四，改正各級民意機關選舉辦法。

十五，實行所得統一累進稅除奢侈品稅相續稅外不得徵收任何雜稅。

十六，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

十七，設置民選之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日產處理應委任省政府全權處理，各接收工廠礦應置經營委員會。

委員須過半數由本省人充任之。

十八，撤消專賣局，生活必需品實施配給制度。

十九，撤消貿易局。

二十，撤消宣傳委員會。

二十一，各地方法院院長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

二十二，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以下司法人員各半數以上省民充任。

其他改革事項候三月十日集中全省民意之後交由改組後之政府辦理。

【本報訊】又昨（七）日下午三時半，處委會全體會議，由臨時主席潘渠源宣佈開會後，除原案共廿二條

一致決議通過以外，並追加通過，一，本省陸海空軍，應儘量採用本省人。

二，警備總司令部應撤消以免軍權濫用。

三，限至三月底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暫由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政務局負責改組，用普選公正賢達人士充任之。

四，處理會之政務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其產生方法，由各鄉鎮區代表選舉該區候選人一名，然後再由該縣市轄參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臺北市二名，臺北縣三名，基隆市一名，新竹市一名，新竹縣三名，臺中市一名，臺中縣四名，彰化市一名，嘉義市一名，臺南市一名，臺南縣四名，高雄市一名，高雄縣三名，屏東市一名，澎湖縣一名，花蓮縣一名，臺東縣一名，計三十名。

五，勞動營及其他不必要之機構，廢止或合併，應由處理會政務局擬訂決定之。

六，日產處理事宜，應請准中央劃歸省政務局自行清理。

七，高山同製之政治經濟地位及應享之利益，應切實保障。

八，本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勞動保護法。

九，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嫌疑被拘禁者，要求無條件即時釋放。

十，送與中央食糧十五萬噸要求中央，依時估價，撥歸臺灣省。

以上源自三月八日新生報

十

這些暴徒一方面說說說地無理要求，一方面更採取叛國行動，十八日夜分兩路橫掃進攻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各機關銀行要塞倉庫企圖一舉而下，殺盡政府人員造成一個地獄。這些暴徒用盡了一切可怖的武器，對着同一血統的同胞進攻，可恥極了！幸得一些忠貞愛國的各機關職員，憲警爲着保障人類的正氣，而擊潰了這些死有餘辜的東西。而所謂處理會竟還以烟幕式的姿態，于進攻前發表下列聲明「查三月七日本會議決提請陳長官採納施行之三十二條件，因當時參加人數衆多，未及一一推議，例如撤銷警備總部，國軍繳械，辭退反叛中央，決非省民公意，又如撤銷專賣局，固爲商人所喜，然工會則不贊成，殊不足以代表本省人民利益，茲經再度商議，認爲長官既已聲明，改組長官公署爲省政府，儘量速選省民優秀份子爲省府委員，或總處長，則各種省政之改革，自可分別隨時提請省府委員會審議施行，無須個別提出要求，至於縣市方面，長官已電請各縣市參議會，斟酌情形，分別推舉縣市長候選人，圈定投職，藉以辦理民選縣市長之準備事宜，似此省政既有省民參加，縣市政府亦由省民主持，則今後省政自可依據省民公意，分別改革，亦無須個別另提建議，根據上述見解，本會認爲改革省政之要求，已初步達成，本會今夜任務，賦在恢復秩序

，安定民生，願我全省同胞，速回原位，努力工作，並請本市各校學生，自下星期一，照常上課，各業工人，即日分別復工，治安暫由憲警民協同維持，即希各公私工廠，速即開工，儘量容納失業工人，倘有不法之徒，不顧大局，藉詞妄動，即係另有用意，應請全省同胞共棄之，除再向當局交涉，嚴禁軍警肇事外，宣佈區區。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八日」

出乎爾，反乎爾，大打自己的嘴吧！但高雄，基隆，彰化，一帶的暴徒，仍在做着「一相情願」的夢，監察使楊亮功先生由基隆到臺北的途中，還遭遇暴徒的襲擊。

九日，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的先頭部隊，一團之衆，在基隆安全登陸，並分頭向各縣推進。臺灣才開始恢復社會秩序。

十一

十日，在臺灣臺北市是等於廢墟一般，街上行人絕跡，許多流氓，地痞，野心政客，和幕後操縱的好黨，統統都逃跑了。

而中央方面，蔣主席却對臺灣不幸事件處理的方面，作了一個指示：即深望全臺同胞猛省，求合法合理的解決，主席說：「此次臺灣不幸事件之起因，各報都已刊載不必詳述，緣自去年收復臺灣以後，中央以臺灣地方秩序良好，故未多派正規軍隊駐紮，地方治安，悉由憲警維持，一年來臺灣農工商學各界同胞，原有守法精神，與擁護中央精誠之表示。其愛國自愛之精神，實不亞於任何省份之同胞，惟最近竟有昔被日本徵兵，調往南洋一帶作戰之臺人，其中一部份爲共產黨員，乃藉此專賣局取締烟販，乘機煽惑，造成暴動，並提出改革政治之要求，中央以憲政即將實施，而且臺灣行政，本應早復常軌，故凡憲法規定地方政府應

有之權限，中央儘可授予地方，提前實施，陳長官秉承中央指示，已公開宣佈定期改設省政府，取消長官公署，並允於一定期限內，實施縣長民選，全臺同胞對此皆表示歡欣極願接受，故此不幸事件，本已可告一段落，不料上星期五（七）日，該省所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突提出無理要求，有取消臺灣警備司令部，繳卸武器，由該會保管，並要求臺灣陸海軍皆由臺灣人充任，此種要求，已逾越地方政治之範圍，中央自不能承認，而且日昨又有襲擊機關等不法行動，相繼發生，故中央已決派軍隊赴臺維持當地治安，據報所派部隊，昨夜已在基隆安全登陸，秩序亦佳，深信不久當可恢復常態，同時並將派遣大員赴臺，協助陳長官處理此事件，本人並已嚴電留臺軍政人員，靜候中央派員處理，不得採取報復行動，以期全臺同胞親愛團結，互助合作，務希臺省同胞，深明大義，嚴守紀律，勿為奸黨所利用，勿為日人所竊笑，妄行盲動，害國自害，切望明順逆辨利害，徹底覺悟自動的取消非法組織，恢復地方秩序，俾全臺省同胞，皆得早日安居樂業，以完成新臺灣之建設，始能無負于全國同胞五十年來為光復臺灣而忍痛犧牲，艱苦奮鬥也。」

同時，陳長官也下令解散，二·二八事件處委會，警備總司令部則限非法組織立即取消，並宣佈再度戒嚴。

陳長官並對臺灣同胞，作第三次的廣播，大意是說：國軍駐臺，係為消滅叛徒，希望善良同胞相親相愛。

十二

十一，十二，臺北街頭除了賣水果和菜蔬的小販外，毫無市面，像是一座死城。省會如此，其他縣市可想而知！

這時：幸得陸軍總編第二十一師全部健兒已經抵達臺灣，治安實力雄厚，人心漸漸安定，為了使臺胞明瞭

國軍來臺的目的，該師劉雨卿師長，並在臺北廣播電臺，作如下的廣播：

『親愛的臺灣同胞們：本人是陸軍整編廿一師劉師長，現在奉最高統帥命令，率部來到臺灣，歸陳兼總司令指揮，擔任臺灣防務，臺灣是中華民族經過八年血戰所光復的國土，臺灣人民原來就是中華民族，光復以後，中央政府歷據陳長官，對於臺灣人民的守法精神及臺灣人民，富有國家民族的觀念的許多稱羨，就認為臺灣的治安，有大多數愛國守法的人民，應該不至發生意外的事件，因此國防部就沒有另行加派國軍來臺駐防，但是事實是相反的，這次臺灣的暴動，竟然因為少數不良份子的乘機煽惑煽動所引起釀成全省治安的危機，甚至被奸匪欺騙利用，攻擊駐軍，囤積武器，劫奪軍械糧食倉庫等種種危害地方擾亂治安的行爲，同胞們，這些事實是不是我們愛國守法的臺灣人民所應該有的呢？當然是極少數不良份子，陷害我們煽惑我們的，同胞們，你們要曉得軍隊是國家的，他的任務是保國衛民，譬如敵國侵犯我們的國家，必須使用軍隊去作戰，以保衛國土，這就是叫做保國，又如暴徒危害治安，必須使用軍隊去鎮壓去恢復秩序，使人民能安居樂業，這就是叫做衛民，所以軍隊是國家的，也就是人民的，反對國軍，就是反對國家，這理由是很容易明白的，請臺灣平心想一想，這次暴動，暴徒攻擊國軍，囤積軍械，搶奪倉庫的舉動，必定每個愛國的同胞都是認為不對的，我相信臺灣的愛國守法的人民，是極大多數的，萬望同胞們切實遵守秩序，不要受少數不良份子的煽惑，陷害臺灣於混亂慘痛的境地，軍隊維持治安，鎮壓變亂，是我們的職責所在，至於你們對政治如有好的意見，只要用合法的舉動和正當的要求，向政府建議，必能獲得合理解決，我們絕不寄予同情的，現在秩序尚未恢復之前，有幾點必須特別注意事項，先向同胞們報告：

一，希望大家要明利害，別是非，以理智克復情感，絕對不要盲從，不要亂動，不受奸匪煽惑，使整個臺灣陷於不利地位。

二，希望大家迅速恢復社會秩序，各自安居樂業，凡良善同胞，生命財產，絕對予以保障，

三，今後如再發現有擾亂治安危害地方行爲之暴徒，本人職責所在，必予嚴厲制止，

四，本人素來對於軍風紀非常注意，凡本師官兵在外如有不法行爲，損及地方民衆利益者，直接向本人密告或向各級部隊長報告，必予嚴厲懲辦，決不寬貸。

十三

十三日以後，國軍已進抵各縣，暴徒聞風潰退，海陸交通，陸續恢復，各地均告安定。基隆自十四日起，也宣佈自費解嚴。臺北戒嚴司令部，爲了便利善良的同胞，特訂定：在戒嚴期間民衆行動應行注意各事項，公佈週告，並公佈，凡尋仇報復搶劫奸淫者，准予就地正法。

十七日國防部白部長崇禧等一行，奉命飛抵臺灣宣慰，抵臺的翌日就將國防部宣字第一號佈告十萬份，貼遍全省，全省同胞讀了佈告以後對於政府的寬大爲懷，欣歡鼓舞之狀，非筆墨能以形容。

國防部宣字第一號佈告說：「此次臺省發生不幸的事變，使人心騷動，社會不安，中央格外關懷，並已決定採取寬大爲懷的精神來處理，在確保國家統一的立場，並採納同胞真正民意的原則之下，以求合理的解決

崇禧此次遵奉國府蔣主席之命，特來臺灣宣慰，並對這次的紛擾事件，查明實際情形，權宜處理，現在特將中央處理這次事件的基本原則，向我全臺同胞，扼要昭告：

第一：臺灣地方政治制度之調整；（一）改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制度爲省政府制度，其組織與各省同，但得依實際需要增設廳處或局等機構。（二）臺省各縣市長，提前民選，其辦法及日期，由省參議會擬具呈報

內政部核准施行。在縣市長未舉行民選以前，由省政府委員會依法任用，並盡量選用本省人士。

第二：臺灣地方人事之調整：（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不由省主席兼任為原則。（二）省政府委員及各廳處・局長以盡先選用本省人士為原則。（三）政府或其他事業機關之職員，凡同一職務或官階者無論本省或外省人員，其待遇應一律平等。

第三：經濟政策：（一）民生工業之公營範圍，應盡量縮小，公營與民營之劃分辦法，由經濟部及資源委員會迅速審擬呈報行政院核定施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現行之經濟制度及一般政策，其與國民政府頒行之法令相抵觸者，應於分別修正或廢止，一面由行政院查案審議，一面由中央所派人員聽取地方意見，隨時呈報，以供修正或廢止之參考。

第四：恢復臺灣地方秩序：（一）臺省各級：『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及臨時類似之不合法組織，應立即自行宣告結束。（二）參與此次事變，或與此次事變有關之人員，除煽動暴動之共產黨外，一律從寬免究。

上面這些原則，是經過中央慎重研究決定的，中央深切知道，我全體臺胞，剛剛自異族日本長久壓迫的生涯裡解放出來，重歸祖國的懷抱，臺胞們對於自身的權利及利益的希望，一定是極其迫切的，中央在可能範圍內，一定加以最大的注意與扶助，希望全臺同胞們體國府蔣主席愛護臺胞的原意，確守法安份的美德，以國家民族為前提，親愛團結，在中央領導之下，努力建設新的臺灣。」

十四

經過白部長十多日來的宣慰，臺灣二二八事件總算是烟消雲散，雨過天青了！至于這次事變的真相，和如

何善其後呢？我們再把白部長三月廿七日夜向國內外廣播詞抄在下面作一個答案和結論：

「全國同胞：臺灣此次發生不幸事變，崇禛奉命到臺灣來宣慰，經多方觀察，採取真相，均已獲得充分的了解。

此次事變是由於臺灣同胞受了日本五十一年統治，日人對臺胞極端的惡性教育，一方面是把統治殖民地為基本的來馴服和分化他們。另一方面是歪曲宣傳中國政府，人民，軍隊的不良，使臺胞輕視祖國和祖國人民軍隊，發生深刻惡感，所以臺灣同胞先入為主，深深種下了不良的印象。這是暴動的遠因。光復以後，中國共產黨在國內惡意宣傳，詆毀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並且稱兵造亂，破壞統一，希圖顛覆政府奪取政權。臺灣少數共產黨及野心家，亦同時在臺顛倒是非，造謠惑眾，利用緝私案件，掀起二二八事變的暴動大風潮。我們從看到所謂處理委員會所提的『三十二條件』，和各地檢獲暴民所發出的命令，宣言和標語，不僅是要求改革政治，曾經使用暴力圍攻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部及基隆高雄兩要塞，以及空軍基地，軍需倉庫等處。其企圖直欲推翻政府，奪取政權。其行動極爲褻狹殘忍。內地來臺幫助臺灣建設及教育臺灣子弟的公教人員及其眷屬，被暴徒毆斃，擊傷者，在千人以上。這是暴動的經過概要，這確是一件可痛心的事情！

崇禛於三月十七日到達臺北，曾與當地政府及民意機關交換意見，詢明經過情形，即於本月二十日出發視察曾被暴徒圍擊之基隆高雄兩要塞，並經過屏東，鳳山，臺南，臺中，彰化，新竹，桃園各縣市，這些地方，在事變當中，都被暴徒佔據，陷於極度混亂。現在秩序均已恢復，人民復業，照常工作。臺東秩序恢復更早，看了十分欣慰。現除少數共黨及暴動份子，是罪貫盈山中外，其餘絕大多數的臺灣同胞，均能深明大義，擁護祖國，不爲亂黨所煽惑。

至於中央政府今後治臺方針，正在擬定合於臺灣民衆的要求的妥善方案。大致在政治方面，擬將行政長官公署制改為省政府制度，惟爲配合實際需要起見，將增設若干廳處。省政府各廳處人員，並將儘先選用當地合格優秀之人士。在經濟方面，擬積極整頓公營事業扶助民營事業。在教育方面，當加強國語，國文，積極傳播祖國傳統的道德和文化，一面更澈底剷除日本教育之餘毒，務使臺灣與祖國密切連繫，增進臺胞與全國同胞的情感。中央關於具體的施政方針，雖然有了上述原則的指示，至實施方策，想不久必可頒行。

臺灣與祖國雖然一水之隔，但因淪陷達半世紀之久，內地人士或國外僑胞對於臺灣事變深恐未能十分明瞭，難免以訛傳訛，有失真相，故將臺灣事變真相作一公正明確的報告，關心臺灣同胞得以安心。

臺灣是中國的國防重鎮，臺灣的人民多數是閩粵各省遷過來的。他們與國內同胞血統相關，利害與共，深望全國同胞，多多扶助臺灣，更深望臺灣同胞本國家至上的精神，愛護祖國，並與全國同胞相親相愛，協同一致，建設三民主義之新臺灣，建設團結統一強大的中華民國。」

附錄 (三)

二二八事件期中特殊組織一覽表

名稱	主要負責人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常務委員：林獻堂，陳逸，林連東，林連宗，李萬居，黃國書，王添燈，黃純青，羅維標，林為，黃明宗，郭國基，周延壽，潘集，郭豐培，徐春卿，吳春霖
臺中分會	林酒宗
高雄分會	待查
宜蘭分會	郭襄坦，黃再謬，游如川
臺東分會	待查
新竹分會	同
臺北分會	同
基隆分會	同
屏東分會	同
板橋支會	王以文，游石虎
嘉義分會	待查
臺南分會	黃百謙，侯全成
桃園分會	待查
花蓮港分會	馬有岳
澎湖分會	待查
彰化分會	同
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	蔣渭川
同 改革委員會	待查
同 自治青年同盟總部	陳金永，張武曲，林士山
新竹市分會	待查
臺北縣分會	同
臺灣省忠義服務隊	許德輝
同 鐵路制度調整委員會	顧文發
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	黃炳生，陳春金，陳海沙，游鑄堅，陳松堅，周棟，林水田
臺灣省警察改革同盟	待查

(此表所收集各項內容如有錯誤請讀者更正)

淚語昨日事

愛國乎！叛乎國！

臺灣「二二八」事件

野心家打算混水摸魚

狐尾巴畢竟暴露無遺

臺灣自卅四年十月廿五日歸返祖國以後，在初期是忙於接收及整理，所以陳長官亦定卅五年為接收年，當日本移交給我們的時候，所有的工廠，礦場，及各生產部門都陷於停頓狀態，簡直找不到有繼續在冒烟的工廠，是以在去年雖云接收，但是一面仍恢復原有工作，工廠也逐漸地冒了烟，生產的場所，也擁有成千成萬的工人在作着工，不論那一部門都有長足的進步，陳長官為穩定臺省之金融安定社會秩序，俾免受國內外之經濟危機所影響，除請中央准臺省仍用臺幣外，並推行專賣政策以防外資的侵蝕，影響物價的波動，這是為着臺灣的建設，人民的生活，亦得以補助省庫的收入。

專賣局的任務

談到專賣政策，主要的機構便是專賣局，他主要的專賣品也就是烟，酒，火柴，樟腦等，牠每月補助省庫

的收入約佔全數百分之五十強，專賣局爲求業務之發展，當然是專衷的推銷，因近來發現外來烟充斥，滿街滿巷的小烟販，排滿私烟，我們中國人素來都是喜歡吸洋烟，臺灣亦不能例外，於此一來，專賣局的業務受影響得非常嚴重，於二月下旬據報有帆船一艘滿載洋烟在淡水登陸，欲輸入本市，乃派查緝員前往查緝，結果是有的，而洋烟已起卸完畢，各查緝員乃分頭查緝各私烟攤，以期杜絕。

禍端開始

二月二十七日的晚上約略是七時的光景，查緝員盛鐵夫，鍾延洲，趙子健，劉超群，傅學通，蔡得根等六名，便乘卡車一輛前往臺北市最熱鬧之延平路（即太平町）一帶查緝，一般眼快的小販皆奔逃躲避，中有一女烟販林江邁因逃避不及被獲，查緝員依法當然是沒收，而女烟販以血本所歸，抗拒查緝員沒收，致雙方發生爭執，時民衆圍觀者甚衆，場面即有一班終日尋求是非之流氓，乘機附和亂鬧，並用石塊投擲查緝人員，至而轟轟之聲不絕於耳，打聲一响，舉足千枝，蜂擁而前，少數的查緝人員難以抵抗，乃乘車分頭逃遁，但是這一般暴徒竟仍不願，集隊尾追，非得之不甘心之概，中有一查緝員被追逼近，爲自衛起見乃發槍一响，不意即命中人羣中之一人，名爲陳文漢，彈穿左胸，當場斃命，女烟販林江邁亦爲受傷，於是暴徒擁着一般民衆運到警兵隊及臺北市警察局要求將兇手交出，由民衆處決，以償被擊斃之人命，一面打帶喧喊助威，憲警雖力加解圍，均不得緩和局勢，暴徒一面又將查緝員所乘之卡車到至西門圍圍焚燬，如此竟鬧開終夜。

掀起打風

至翌日（廿八）上午九時，民衆又沿路打帶喧喊令商家閉市，全市商店，相率關門，到處騷動，許情憤

惶，時有一部份民衆被毆打致至太平町時，某派員所黃警長欲上前阻止，不但無半點收效，且被圍住毒打，該派員所亦爲暴徒所毆，傷害政府人員及搗毀政府機關之行為從此開端，旋又有民衆萬餘包圍專賣局及臺北分局，各處民衆如山崩倒海般蜂擁而至，衝至局裡，遇見外省籍人員劈頭便打，並將局裡之火柴，香烟，酒，汽車，腳踏車，及其他公物，財產一概搬出馬路焚燬，雖門窗戶扇亦皆羅雜，無一完整，一時火光冲天，至三月一日餘火尚未全熄，圍觀之民衆仍有二三千人之多，憲警雖趕到，亦無法維持。

冤魂 滿天 飛

當廿八日下午開始焚毀專賣局時，全市各街巷到處皆有暴徒集團尋找來自國內之外省人施以毆打，名之曰「阿山」，是以「阿山」若爲彼輩所瞥見，皆不能逃過「打」的劫數，重則斃命，輕亦在殘廢之列，雖婦孺孕婦，亦無一幸免，據記者所知：，一數歲之兒童隨其母出街，途遇暴徒，用刀將其母之嘴割裂至耳，復將衣服剝光痛毆垂斃拋之於水溝，其子被用力扭轉面部倒置背後即時氣絕斃命，又一小孩被其双足提起倒吊將頭部猛向地上碰擊，至頭破血流而甘心，又一將兩小孩之頭互爲相碰，至腦血橫流，而引爲快事，又一孕婦亦被暴徒用日本之武士刀對腹部插入即時兩命嗚呼，此種浪毒手段，不勝枚舉，慘絕人寰之事，不意竟發生在此號爲文化水準高於國內任何一省之臺灣，聞者毛骨悚然，何況目睹其狀者，是時外省人無不人人自危，逃者逃，避者避，幾有「風聲鶴唳，草木皆流淚」之概，沿海喊打「阿山」之聲响徹響而不絕於耳，各機關亦皆閉門大吉，人員也咸以走爲上策，在此時期可謂流徙世界，廿八日下午二時許，又有一部份群衆約一二千人趨向長官公署，企圖暴動，爲衛士阻擋，並鳴槍驅散，雙方略有死傷，然暴徒並不因此而散歸回家，情勢反而複雜，復趨往北門圍攻鐵路警察署，該署職員被毆重傷者多人，並被劫去槍械多桿，幸憲兵趕到始得解圍（因

軍警遵奉陳長官之命令不得擅予開槍，)繼而學生停課，各機關團體員工怠工，商店不開，居家閉戶，一切皆陷入極混亂狀態，綜計本日暴動之處幾遍全臺北市，公私汽車，卡車，被毀十餘輛，外省人及公務人員被毆或傷斃為數甚多，虎標永安堂與臺北唯一之大百貨商店新臺公司皆被搗毀或乘機搶掠一空，(據民政處初步之調查統計僅臺北一隅公教人員死傷四百餘財產達臺幣五億元數目相當驚人，)其他各縣市尙未列入，最不幸者新竹縣長朱文伯因公乘自備轎車來臺北，至太平町便遭暴徒重毆，幸得逃脫，此時由南部北上之火車中乘有外省人者，下車時亦皆為預伏在車站之流氓毆打，死與傷亦為數至鉅，長官公署暨警備司令部為安定秩序起見晚間起即宣佈戒嚴，但夜來流氓仍帶槍刀集團行動，槍聲頻聞，未能入寐，宛若置身戰場。

政府的處置

這事件從廿七日晚醞釀至廿八日晚不獨不見得減低聲勢，反而益加擴大，是以長官公署暨警備總司令部除宣佈戒嚴外並發表對此次案件之處置，其要點如下(一)對於緝私聚賭之人員決予法辦，並嚴令以後不得再有類此事件發生(二)少數暴徒因此事而發生越軌行動致危及治安，總司令部已實行臨時戒嚴藉以保護秩序，一俟平復，戒嚴令即可撤銷。

人民的要求

至三月一日晨起仍是一片打聲，繼續搗毀公營事業機關，公務人員宿舍，無孔不尋，極盡「打」「毀」之能事，至十時臺北市參議會邀請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參政員，等組織緝烟血案處理委員會，在中山堂召開成立大會，由議長周延壽主持略謂：本會應盡量接受市民之要求，將之傳達政府，以求本案之圓滿解決，並經

出席人員熱烈發表意見，結果決議派代表省參議長黃朝琴，臺北市參議員周延壽，省參議員王添灯，參政員兼廣播電臺長林忠四人前往長官公署謁見陳長官，並提五個條件：（一）立即解除戒嚴令（二）被捕之市民即時開釋（三）下令不准軍警濫開槍（四）官民共同組織處理委員會，（五）請陳長官對民衆廣播，當時陳長官即面允，第一條於四時以前召集各機關處理解除戒嚴令，第二條由各被捕市民之父兄里隣長聯名保證釋放，第三，四，五，允予照辦，而廿七晚被緝私人員擊斃及受傷之市民，警備總司令部即函臺北市參議會以當局決定撥付臺幣廿萬元爲撫卹，傷者五萬元請代轉知具領。

政府一再寬大

此事政府既完全接受市民之要求，本應可得和平之解決，但民衆仍毫無系統的提議，而政府也盡量採納，至二日上午陳長官接見民意代表聽取意見，並再加決定四項辦法：（一）參加此項事件者不予追究（二）被捕人民可由家長向憲兵團領回（三）死傷者無分本省外省一律撫卹（四）處理委員會增加各界人民代表，以容納大多數民之意見，陳長官復於二日下午三時向民衆廣播，鄭重宣佈上項四個辦法，但結果仍未收效，暴徒仍是一味橫行，變本加厲，處理委員會增了各界人民代表，流氓藉以作大集團的機會，於是提議越來越多，本來由於緝烟的局部小事，進而醞釀至政治方面的改革。

司馬之心路人皆知

談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組織，顧名思義，他的任務也只是負責協助政府來處理此次二二八之緝私事件而已，但他們會裡的委員的目的並非如此，是藉此次之事件來要推翻長官公署改爲省政府，並要求國處

是應任用本省人，司馬昭之心，路人共見，由於其動機不良，因此對殺人放火之流氓，和感情衝動缺乏理智隨聲附和之民衆，非特不加勸阻，使社會秩序早日恢復甚且佔據廣播電臺，公開煽動民衆反叛，惟恐天下不亂，以遂其混水摸魚目的。

野心家暴露鋒芒

會裡的委員除小部份是政府派去參加組織外，其餘大部份就是所謂人民代表了，他們這班所謂人民代表，秦半爲毫無國家觀念，不諳國家法律，坐井觀天盲從附和之輩，鎮日偵察廣播電臺，妄自發表言論，鼓動風潮，非法組織，危詞惑衆，並舉專門殘殺手無寸鐵之外省人而被擊斃之流氓爲革命先烈，真滑天下之大稽亦爲背叛國家顯然之跡象，但政府爲求和平之解決，不願有流血之現象發生，無不隱以大義，准予接受，並嚴令警憲不得對暴動之民衆開槍，是以事變以後，警憲被流氓繳去槍械及遭毆打傷亡者大不乏人。那知不獨不能體諒政府之苦衷，反益變本加厲。緝烟案原值發生於臺北市一隅，而竟藉端通告全省十七縣市成立二二八處理委員會，遍樹羽黨，遙相呼應，其用心可以想見。組織既日漸龐大，叛亂之心亦日熾且決，要求更苛繁而無理，例如要求解除軍警武裝撤消警備司令部，要求國軍繳械，都是叛國的意圖。並組織一個忠義服務隊，其中份子多爲流氓，負責維持地方治安，同時大中學學生亦組織所謂自治青年同盟，發表意見參加維持治安，到處侵佔機關，謂之接管，連十多歲之學童亦竟然參加行動，如此詭譎，實爲亙古所未有之奇聞。

首被集中

其最先被接管者爲臺中市各機構，而全省唯一之發電廠，及鐵路委員會亦爲其佔據把持，臺中市所有外省

籍公務人員均集中於前日軍之集中營，日給飯一碗，且肆意毆辱美其名曰保護。臺北市之大明報大登其詞，謂外省人集中後米價反跌，對此種無理性之行為竟大字標題以翔得意，我們且冷靜一下頭腦想一想，臺中市之外省籍公務人員只數百人，在未被他們集中以前，所消耗米糧微之又微，何能造成米價上漲之主因，何況臺灣最大之糧區呢，其實這次全國各地因受到京滬的經濟影響，物價無止境的上漲，臺省為防止此種現象，當局採取緊急處置，禁止賣買及糧食登記，這一班大地主資本家眼看不能操縱來發發非法之財，心理早存不甘，是以藉口二二八緝烟事件，慫恿一班素被豢養之流氓造出是非來搗亂，而奸黨亦乘此千載難逢之機會參加煽惑離間，以致造成此背叛國家之行為，言之寧不痛心！

打風延遍全省

自臺北二二八事件發生了後，一、二日間打風延至北邊基隆南及高雄，全省每個角落皆掀起巨浪風潮，政府雖多方予優容，仍未能滿足他們的慾望，一時幾陷在無政府之狀態中，火車停駛，輪船停航，郵電不通，商店冷落機關閉門等等公私損失，人民之痛苦何可勝計。

掛羊頭賣狗肉

他們這個處理委員會的組織，根本就是狐群狗黨的大結合，名為要求改革政治，但事實都是想爭取官位，要求縣市長民選，高下級人員應全用本省人，如需用外省人者應須處理委員會之核准等，陳長官本以他們若有參加改革本省政治之誠意，允予將長官公署改為省政府，各廳處長盡量任用本省人，並通知他們將名單提出，以便向中央推薦，各縣市推出縣市長候選人三名以便圈定，但他們在此就發生了內訌，他們都想要爭，

取機會能將自己的名字列在名單上，可是官位是少，爭做官的人是多僧，既多粥又少，根本勢難分配，於是大家開始攻擊，打倒蔣渭川，呂伯雄，等等的傳單便在滿街上飛揚，而被打倒者以此次事件之造成，費了九牛二虎之力，何能被打倒，於是各携匕首相見，並各向長官公署條陳意見，冀圖登錄，對於真正之政治改革與人民之痛苦及主要應該商談之緝烟案之善後已拋之九霄雲外，他們究竟是愛國乎！叛國乎於此顯然可見。

非法的組織

現在我們再來談談處理委員會吧，！他們這個會無異是取全省參議會而代為全省之民意機構了，該會的組織分組織，總務，連絡，治安，糧食，調查，宣傳，交通，財務，救護等十組，還設二個局，一個是處理局，一個是政務局，並訂有組織大綱二十四條，為加強機構起見，全省各縣市均設立處理分會互為呼應，並向政府提出建議，五日政治建設協會亦發表省政改革綱要，計共九條，可是他們發表的省政改革綱要，根本就沒有經過處理委員會的同意，而且處理委員會已擴大打倒政治建設協會的主持人蔣渭川，同時處理委員會亦發出聲明，及處理政治改革大綱二十二條，又再追加十條計共三十二條。

背叛的聲明

其內容皆顯出謾罵絕倫之背叛國家之鋒芒，如警備總司令部應撤銷，以免軍權濫用，海陸空軍皆任用本省人，限至三月底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暫由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政務局負責改組，本省人之職犯及漢奸嫌疑被拘者，要求無條件釋放等，又在其聲明中以政府在各地之武裝部隊，應自動下令解除武裝，武器由各地處理會保管等等這些明顯叛逆的跡象，暴露無遺，臺灣為國防之最前

哨，孤懸東南海中，對於國防的設備當應時時在戒備中，警備總司令部之設立，當然亦是爲國防上之需要，武裝部隊更爲國防上唯一之基本條件，不獨是不能削減力量，且應時時予以加強，軍隊是屬於國家的，不是屬於個人與某一地方的，處理會何乃無理智至此耶，大言撤消國防上之機構，罪大惡極！處理委員會有什麼資格可以發出如此之要求，又有何權來保管武器，而處理委員會，政治建設協會，自治青年同盟各行各事，各發出聲明，各提出意見，沒有一個系統成爲一國三公，莫衷一是，既要改革政治，根本就沒有半點政治常識，只得掛一個政治改革的幌子，實行其叛亂的行爲。

寬大誤認是無能

自始至終政府都極誠懇的接受民衆的要求，在合法範圍內無不採納，可是這班無理智的野心家，口是心非，一面仍唆使流氓到處搶掠倉庫，襲擊軍事機關，受奸徒煽惑之深，毫無覺悟，政府之寬大，竟認爲是無能，其臺中臺南方面復將政府之武器解除，取而殘殺國內同胞，肆無忌憚，爲所欲爲！日本法西斯所遺下的劣根性，依然存在！

中央 蔣主席與陳長官以臺省離祖國五十餘年，備受日寇之蹂躪，抗戰勝利以後，歸還祖國，處處皆寬爲撫慰，就此次事件之發生 蔣主席在中樞紀念週時明白昭示，陳長官亦先後向人民廣播過三次宣示政府態度，監察院復派閩臺監察使楊亮功氏來臺查辦，依此，如果確爲要求政治改革，應用合法合理之方式分向當局請求，政府無不接受。

背叛國家付之行動

詎知這一般野心家復於八日晚十一時，教唆大批流氓向基隆要塞司令部及臺北警備總司令部襲擊，企圖攻佔，是夜之槍聲如聯珠擊砲，少有間斷，聞奸徒為敵甚眾，冀望一鼓而下，是夜又在凄風苦雨之中，數日來已皆在生死不卜之間，乍聞猛烈槍聲，均為之木然，面呈死色，亦可見是夜奸徒襲擊之劇烈，其叛國之事實，更為昭彰，長官公署暨警備總司令部以這班野心家如此頑固，已無改革政治之誠意，肆而行共叛亂之事實，為維持地方秩序，保障善良起見，九日仍實施戒嚴。

人員被集中迫唱日本歌

當打風颶至臺中時該，處亦遍地都是流氓地痞，在野心家一聲號召之下，蜂擁而起，圍攻倉庫，繳去軍警武器，毆辱外省人員，各機關首長（外省人）與外省籍公務人員皆被集中監視，失去自由，其中男女老幼均有，迫令學唱日本國歌，但中有少數商人以錢賄賂，經認為確係「良民」，即發註有日文之「良民證」後釋放，似此豈非咄咄怪事！高雄港務局設計課長黃賓因公搭火車南下至臺中亦被拘入所，集中營後，乘機逃出，此為黃君所親歷其境之事。

謝娥女士大義凜然

當全省各地在極度紊亂，群情洶湧之中，臺省國大代表謝娥女士，為勸阻他們勿越常軌，應以理智行事，不獨未能收效，反遭暴徒毆辱，並將其私人財產器物藥品（謝女士業醫院）搗毀一空，謝女士雖明知野心家與地痞流氓勾結之下，一發有不可收拾之舉，但為激於國家民族之義憤，挺身而出而阻止，不畏強暴，其精神勇氣真有愧為鬚眉男子者，反觀許多國大代表，參政員，省縣參議員，及自命為社會賢達，地位聲望不亞於

謝女士者，爲數亦不少，總都是想在局勢混亂之中來混水摸魚，推波助浪，無所不掉其花槍，據佔電臺，大放厥詞，鼓動民衆，印發日文號外，煽惑民心，希冀能受擁出而作領導人物，真是「阿Q違反」無復有加。

中央派了大員與大軍

中央得到臺省騷動的報告後，監察院即命閩臺監察使楊亮功氏來臺查辦並慰撫，楊監察使即在福州乘艦來臺，於八日抵達基隆，處理委員會藉詞歡迎，率領大批人員前往迎接，實存不良之心，當時楊監察使一行汽車數輛，前導者爲憲兵及隨員，他本人則在最後之一輛車中，車行中途竟被奸徒攔車襲擊，隨從人員有被槍傷，幸軍憲力加護衛，始得脫險，其居心之惡，圖刺大員，背叛國家，已無可諱言！

中央疊據報告，以叛徒襲擊軍事機關，企圖解除武裝，公然施行背叛國家行動，已非普通之合法政治要求，乃派陸軍廿一師來臺以資維持治安，安定社會秩序，保護善良，於九日安全抵達基隆，同時登陸進駐臺北市，及先後向各縣市推進。

非法組織烟消雲散

非法所組織的所謂二二八事件處理會此時已人散據空，自知行動乖謬，必受國法制裁，均逃之夭夭，流氓星散，據佔各警察派出所之青年學生，各機關之非法接管委員，亦皆逃走一空，冷清清，未見敢如數日前之耀武揚威，招搖過市，真是邪不却正，一剎那：數日來彌漫整個臺灣之氣氛，逐漸烟消雲散，重見天日。

臺北之現狀

同日國軍即進駐臺北市，除警戒及維持治安外，憲警亦出動拘捕叛逆份子，警備總司令部並發出佈告安定民心，陳長官暨各機關首長先後向民衆廣播，國軍之進駐臺灣係爲維護治安，保護善良，千萬盼望善良之同胞勿輕信謠言，自相驚擾，對於軍警憲方面亦剴切告誡，不得採取報復心理，一秉寬大政策，一二日後，一切秩序均恢復舊觀，火車公共汽車輪船亦皆照常行駛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於十一日起均照常辦公。

解散政建協會

臺省自光復後，各地之所謂社會賢達者，即組織一個政治建設協會於省垣，各縣市組織分會，其旨趣係協同政府辦理本省政治之建設與改進，由蔣渭川主其事，但成立以後，未見有何貢獻，只掛一個幌子而已，此次一二八事件，該會政對於府政策之推行原應比一班人民更爲瞭解，廣爲人民勸導，那知該會竟公然征調日本時代之退伍軍人，勾結當地流氓地痞非法組織，危言惑衆不法至極，實舉世亦再找不出有如此荒唐之舉動，堂堂大中華之國民，因自己局部小事情，竟公然征調法西斯戰敗國之日本退伍軍人，如此昏庸，似此背叛國家行爲罪不容誅，警備總司令部即下令將該會解散聽候查辦。

封建思想想做法官

在國軍未進駐以前，滿天仍是罩着陰電八日上午處委會復派人向高等法院長楊鵬提議，以各級地方法院院長，檢察官，應全用本省人，以下職員亦須任用本省人在半數人以上，似此非法提議，完全存封建思想的心

理，我們都知道法院是代表國家執行法律最高及最神聖之機關，豈容苟且，濫竽充數，非爛熟法令與忠正之優秀人才，弗得充任，何況法院之人事權屬於中央，非院長之力所能辦，對於任職勤奮者，應予切實保障，不得調動，任用條件除取得資法合格者外，且應迴避原籍，此 蔣主席亦經屢次訓示，處理會其糊塗，充滿封建思想意圖裂土封疆殆無疑矣！

本省人與外省人之分

我們大家來認認皮膚吧！假使眼睛沒有掛上有色的眼鏡，應該會同聲說是同色的黃種人，臺灣的祖宗那裏人？無疑地是福建的泉州，明朝隨鄭成功來臺開疆拓土的文武官兵是那裡人？無疑地是閩粵二省的人，至今蔓延了這六百餘萬的子孫，也都可以說是閩，粵籍的一份子，不過只是生長在臺灣而已，同是黃帝子孫，中國同胞，今竟以閩粵人為外省人，數典而忘祖，而本省人與外省人之分，亦出之於衰衰諸公之口，國姓爺地下有知，寧不為不肖子孫，而痛哭流涕耶！

要徹底剷除皇民化的思想

這次事件之發生，在那十餘日中，一班學生可謂出盡風頭，他這個風頭，是受野心家及奸徒所煽染，深深印在腦裡，不好好讀書，研究學術，竟然肆意參加行動，組織自治青年同盟，組織服務隊，掛上臂章，揚威過市，佔據機關，發表主張，盲目附和，是非黑白，不知判別，連十餘歲之學生亦參加行動，這班野心家竟將此腦筋單純，國家未來之棟樑，誘入旋渦，荒棄學業從事於倒行逆施之行爲，其居心之狼毒，無可復加，歸究根底，也是接收一年以來，教育之失敗，對於國家民族仍未能徹底認識清楚，致今日始有此種怪現象

之發生，教育當局實應負其責，所以我們從此次得到寶貴之教訓以後，應要有深切的反省，對此後之教育方針，必須澈底剷去受日本所遺下之「皇民化」「法西斯」之思想，否則，終無以為功。

大地回春

自九日起各縣市經國軍先後進駐後，對於非法團體，次第解散，剷除奸兇，撫慰善良，一切秩序即時恢復常態，所有各機關照常辦公，各工廠礦場的烟筒亦都繼續冒烟了，臺中市被集中之外省籍公務人員也恢復自由，臺東縣各界電省挽留縣長謝真返任，臺中市各界電省署挽留市長黃克立，新竹市參議會電陳長官致敬，並派員來臺北迎縣長朱文伯繼任，澎湖縣參議會亦電陳長官致敬並報告該縣狀況，各縣市皆有秩序恢復之報告，火車南北通行無阻，物價逐漸下跌，南來北去之輪船開始通航，一切皆復舊觀，但當局為徹底肅清奸徒起見，即將清查戶口，以期保護善良民衆，十餘日來，全省六百餘萬人民，被陰冤罩下，幾透不出氣來，九日以後一切如舊了，秩序安全，街市熱鬧了，商店開門，行人擁擠，無不喜溢於色，又逢此大好春光，上天放晴，桃李又再爭春，各呈欣欣向榮之象，我們最後希望全臺的同胞，歷此次慘痛經驗之後，要徹底明瞭國家民族，切實與政府共同攜手，把我們美麗的臺灣，建設成一個模範省，最後此次一二二八事件，中央至為關注，還派大員國防部長白崇禧將軍來撫慰我們全省的同胞。猛省吧！臺灣同胞們！

滿城風雨 鷄犬不寧

緝烟事件十日記

二月廿八日

昨(廿七)日下午七時半，專賣局查緝員至延平路查緝私烟，與女烟販林江邁發生爭執，當時圍觀民衆甚多，皆爲烟販抱不平，旋因查緝員以槍管敲破女烟販頭部出血暈倒，以致激起公憤，群向查緝員攻擊，查緝員開槍示威，又擊斃陳文溪一名，圍觀民衆即將專賣局之卡車推翻道旁用火燒燬，至憲警趕至後始告平靜。

這樣事情，專賣局的措施實在太不近情，要禁私烟，根本辦法必須在港口杜絕私烟入口，私烟不能入口，小烟販自無私烟可賣小烟販大都是很貧苦的，一旦給把烟沒收了去，血本化爲烏有，叫他們如何活下去？對一個柔弱的女烟販，竟以槍管對待，激起民衆公憤，亦理所當然，查緝人員這種暴戾行爲，實在不對。

龍山寺，延平路一帶民衆成群結隊，敲鼓打鑼，演說吶喊，有人大叫六百萬臺灣同胞起來，人越聚越多，見了外省人都怒目而視，且有穢言咒罵的各商店或自動，或被指示而全體關門。

下午演說的，貼標語的，叫喊的，越鬧越兇，警憲無法鎮壓，陳長官下令不准警憲開槍，結果警察大監警員兩名所携槍枝被奪，且被打得遍體鱗傷，本町專賣局臺北分局全被搗毀，局內火柴，烟酒均被搬出焚燒，職員二名當場被毆斃，另數名受傷，長官公署亦遭民衆包圍。外省人不分男女老幼均遭毒打。

鐵路警察署亦被搗毀，職員被毆重傷者大不乏人。

警備司令部宣佈臨時戒嚴。

三月一日

因印刷工人怠工，今日各報皆只出號外。

市面紛擾情狀比昨日更甚，本省人毆殺外省人，焚燬外省人的商店房舍衣物的行爲還沒有停止。基隆方面民衆也響應暴動。

昨晚國大代表謝娥（本省人）廣播，勸導民衆理智和冷靜，不要殘害外省人，因而激起民衆公憤，擁至她家中將衣物悉數焚燬。

參政員組織緝烟血案調查委員會，派出代表黃朝琴，周延壽，王添燈，林忠等賢往公署謁見陳長官，提出五項要求：（一）立即解除戒嚴令，（二）開釋被捕市民，（三）下令不准軍憲發開槍，（四）官民共同組織處理委員會，（五）請求陳長官對民衆廣播，陳長官一一應允。政府當局並決撥付帑幣二十萬元與死者家屬，傷者五萬元以爲撫卹，然而民衆並不肯寧靜下來，流氓也乘機大肆活動，恣意胡作胡爲。學生亦丟下書本，跑出來湊熱鬧。

聞鐵路已有數處遭破壞，各綫火車停駛。

三月二日

警察訓練所醫務室收容了許多多混身血跡斑斑，面目青腫的外省警察人員，該所教職員的家眷和親屬都跑到訓練所來避難，到處是呻吟聲，小孩啼哭聲，大人的啜嘆聲，熱烘烘地活像一個難民收容所。

當我們正在演着兄弟鬥牆的悲劇的時候，日本人也出來露面了，穿着大和服，大搖大擺地在街上竊聲談笑，且有飲酒慶祝的。洋人也出來看熱鬧，拍照片，只要天良還未泯滅的中國人，看了莫不慘然下淚！

三月三日

陳長官廣播，宣布四項處置辦法，略謂：（一）政府不追究參加此次事件之人民，（二）因參與此次事件而被捕之人民，即日由其父兄或家族領回，（三）此次傷亡人民，均予以療治撫卹，（四）特設處理委員會，邀各界人民代表參加處理善後。

處理委員會要求停止士兵武裝巡邏，要求禁止警察開槍，要求解散警察大隊，除第三項外政府均已答應。外省人也都希望代表人民意志的處理委員會及早設法制止本省人的焚燒毆殺行爲。

處理委員會委員王添燈昨日向民衆廣播，初則極力攻擊政府，繼稱緝烟案爲二二八事件，譽專以殺害手無寸鐵之外省人及無理焚燬外省人之商店衣物之流氓爲革命先烈，又說什麼革命先烈的血是不會白流的，假如政府對這次事件不善爲解決，難保有第二次更激烈之流血云云。所說的話，句句帶着血腥氣味，正值民情極度激奮，理智已爲感情所掩沒之際，這種充分煽動性的廣播，在民衆間所引起不良的影響的嚴重性以可想見。

因交通梗阻，時局紛亂，黑市米漲至六十元一斤，這種混亂局面再繼續一星期則將不堪設想。

三月四日

處理委員會宣言，此次運動，除求改革政治，肅清貪官污吏而外，別無他求。

自陳長官接受處理委員會全部要求之後臺北情形已趨安靜，火車也已恢復商店也有一部份開門營業。可是市面蕭條得很，間或還有流氓毆打外省人，街上外省人幾乎絕跡。

民衆武裝暴動蔓延全省，臺中，高雄，嘉義，宜蘭，新竹；等地政府機關或被焚燬，或被「接收」「接管」，公務員及外省人或被打殘害，或被集中看管，民衆方面也有死傷。

臺灣同胞這種嫉惡如仇的精神是值得我們欽佩的，假如他們一開始的行動就與處委會的宣言相配合。那末相信許多被剝削的外省人，也一定會寄以最大的同情，毫不猶豫地站到民衆這一邊來的，不幸過於衝動的民衆和一部份流氓缺乏理智，缺乏認識，一碰到外省人，就不分黑白的打，這種無理性地胡爲，失敗是可以預言的。

三月五日

處委會委員林宗賢報告：現電力公司全由「本省人」負責工作。

王添燈報告：據臺中來電；一切機關業已「接管」完竣。

李萬居報告：本省人須明瞭；此次事件目的在求政治改革，而非要求「託治。」

「二六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擴大機構組織，通告全省十七縣市同時組織分會。

由於各項要求均已達到目的，臺北市的民衆似已漸漸恢復理智，毆打外省人的野蠻舉動已漸減少。

陳長官向參議員表示願與民衆接近攜手，希望民衆提供關於政治方面改革之意見。

下午處委會廣播，召集全省會服務於海陸空軍之人員集中，通函大得滿貼大幅日文佈告，旁邊有人看守着，不許外省人近前觀看不知弄的是什麼玄虛。

三月六日

監察院電令閩察監察使楊亮功來臺處理二二八事件。

王添燈廣播謂「二二八事件」有發生毆打外省同胞情事，完全出於誤會，至感遺憾，今後願與外省之同胞在改革臺灣政治共同目標下携手」。這個誤會可誤會得太荒唐了。在他廣播的時候，臺北的確已比較安謐，臺中臺東等地毆辱外省人的野蠻行為才在開始，若干平民身份的外省人，不論婦孺還在無辜收禁挨餓中，不幸而生為臺灣人之同胞的外省人，惶惶如驚弓之鳥，聽了王委員溫存體貼的軟語，非獨沒有受寵若驚，倒有點不寒而慄呢。

本市廣播電臺成了處委會的御用電臺，除了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宣傳而外，別無其他節目，這種「一手遮天」「唯我獨尊」的做法，實在令人齒冷。

委員們一方面要求民主，要求自由，同時却自甘做民主自由的反叛者，他們不滿現存的腐敗官吏，他們要求政治改革，要求省市縣長警察局長，各處處長，秘書……等等一切大官皆由本省人充任，這種一方面憎恨官吏，一方面熱望做官的矛盾事實，可以解釋為嫉惡如仇，富有理想的一種好現象但也足以暴露出了一些人的自私卑劣的心理。高高在上的今日大唱民主自由的美麗之歌的委員們啊！「做媳婦時憎恨姑姑，到了自己做姑姑的時候，千萬不要變本加厲才好」

下午八時三十分陳長官向全省臺灣廣播：略謂長官公署將改為省政府，各廳長盡量任用本省人士，縣市長訂七月一日實施民選。

來往基隆，汕頭，上海間之中興輪五日抵臺，有若干旅客，驟聞臺灣變亂原船折回上海，聞此次登記搭船

往汕滬者竟多至五千餘人，這些人不消說是生命比較值錢的大人們底寶眷。

三月七日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昨發表聲明：以後絕不打外省同胞，希望外省同胞取齊一步驟改革臺灣政治。本省參政員聯名致電蔣主席暨各首長，闡明事件演變經過真相，建議九項改革政治方案：一，重用臺灣省人才，行政機關之秘書長，處長等，臺灣省民擔任。二，各級法院長，首席檢察官，及各級校長，儘量錄用臺灣省民。三，專賣局廢止改為普通公營事業。四，貿易局改為商政機構，廢除營利行為。五，日產處理考慮人民正當利益。六，根據建國大綱，即行縣市長民選。七，保障人民言論，出版結社集會自由。八，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九，請速派大員來臺處理本案，勿用武力彈壓，以免事態擴大。

據一個彰化工業學校的學生（本省人）來說：數日來臺中：彰化，宜蘭，一帶民衆與國軍衝突劇烈，雙方死傷頗重，聞前臺中縣長劉某也已被民衆殺死，所有外省人，均被集中一處「看管」，不准自由行動，每天只給杯大的飯球兩顆，且時被流氓毆辱。各地倉庫及政府機關多被佔領。

三月八日

兩三日間「××會」「××同盟」等一類的組織多至不可計數，這種種的小組織，立場各有不同。意見也不一致，甚至互相攻擊，各自樹黨立派，大家都忙着各管各的到處「接管」「接收」，而漸漸離開了處委會所聲明的立場，不但分化和削弱了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的力量，且形成種種內在的矛盾和不協調，爭取政治改革實現的標榜，一變而為升官發財，坐地分贓的自私自卑的現象，預料這次運動將因此而失去其價值。

警務處長易人，由王民寧（本省人）接任。

處委會向中外廣播處理大綱，向當局提出要求三十二項，其中駭人聽聞的有下述數項：

一，政府在各地之武裝部隊，應自動下令暫時解除武裝，武器交由各地處理委員會及憲兵隊共同保管。

二，撤銷警備司令部，以免軍權濫用。

三，在政治問題未根本解決之前，政府之一切施策（不論軍事政治）須先與處理委員會接洽以免人民懷疑政府誠意，發生種種誤會。

四，限至三月底，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暫由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政務局負責改組。

以上各條，處委會委員們假如不是常識缺乏的話，那末只要冷靜一下腦筋，理智地考慮一下，濾過法律的篩網，便可看出這種要求是大不妥當的：一，國軍是為國防需要依據憲法而設的國家軍隊，即 蔣主席也無權解散，而處委會竟妄作「繳械」之要求。二，警備司令部亦係全國性之最高治安機構，處委員何能輕言撤銷？三，在中央尚未改組本省政府以前，行政長官公署依然不變其完整之權力處委會竟奢求一切軍政歸其處理，此何異另設政府，對抗中央？四，要求改組政府而竟用「限」字並謂未得中央核准前，得由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政務局負責改組，這樣一來，處委會的權力較中央政府尤為優越。這種越權的行爲，似乎在說明處委會否認中央政府之存在而自立政府，跡近叛離祖國，不無令人懷疑之處。

看了上列各項條件的提出，我不禁為處委會之前途哀悼，這種無理要求必然引起極不良的反應，同時也決定了處委會之惡劣命運。這班「表表者」的委員們，竟是如此淺薄和認識不清，在他們把持之下的處委會和給領導着的所謂民衆運動還有什麼前途？

三月九日

昨晚十時左右，突然被密集的槍聲所驚醒，認為是流氓攻擊警察大隊，飽受一場虛驚，直到今天早上，才知道是匪徒想搶劫臺灣銀行，結果被軍警擊退，今晨六時即宣佈戒嚴。

鎮日價槍聲不絕，市上行人絕跡，走在街上冷清清地如入鬼域，令人驟起悲涼淒愴之感。

二、二八處理委員會發表聲明，完全自動推翻前日提出之三十二條要求。這例聲明一變過往之囂張跋扈態度，與以前互相矛盾，實地可笑。

三月十日

國軍已開到，圍在兩師以上。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近日之行爲越出要求改革政治範圍，跡近背叛祖國，陳長官今日下令予以解散，預料全省秩序不久即可完全恢復。

聾人聽聞，全國注目之臺灣緝烟事件至此告一段落。

◆速迅貨交。彩精刷印◆

承印

中西書刊。學校課本
會計賬表。各式印件

大同印書廠

臺北市八甲町壹段六號
電話二二七三三號

中華民國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蔣主席萬歲

二二八事變始末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出版

編輯者：臺中掃蕩週報社

出版者：臺中掃蕩週報社

臺中市仁愛路
市民館

經售處

臺北：興文齋

香華書館

獨立出版社

臺中：中央書局

臺南：興文齋

每冊定價（郵費另加）

臺幣肆拾元
法幣壹仟五百元